

证券代码：837708

证券简称：普尼朗顿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普尼朗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定州中邦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10,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定向发行 5,000.00 万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2.12 元/股。

二、本次交易的价值分析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定州中邦 100.00% 股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053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243,981,389.40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2,317,817.23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01,663,572.17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162 号《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州中邦 100.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0,943.02 万元，评估增值为 776.66 万元，增值率为 7.64%；定州中邦 100.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1,256.14 万元，评估增值 1,089.78 万元，增值率 10.72%；经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定州中邦的整体作价为 10,600.00 万元，即定州中邦 100.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0,600.00 万元。

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2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樊立立直接持有普尼朗顿 55.00% 股权，为普尼朗顿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普尼朗顿董事长、总经理；交易对手之一秦杨及其配偶张丹丹合计持有普尼朗顿 4.00%股份，同时担任普尼朗顿副董事长。因此，上述交易对手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樊立立、秦杨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定州中邦 100.00%股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152 号），普尼朗顿 2017 年期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97,088,298.35 元、98,561,308.56 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053 号），定州中邦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43,981,389.40 元、101,663,572.17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10,6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购买股权导致普尼朗顿取得定州中邦控股权。因此，在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243,981,389.40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06,000,000.00 元；“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将高于普尼朗顿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按交易标的 10,600.00 万元定价，每股发行价格为 2.12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10,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新增持股最多的樊立立将新增持有公司 46,250,000 股，加上原持有公司的 33,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79,2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2.05%，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因怡禾实业持有公司 22,6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55%；本次发行完成后，樊立立直接持有公司 72.05% 股权，通过怡禾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20.55%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60%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做任何业绩承诺，无任何补偿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定州中邦 100.00% 股权，评估作价基础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进而对定州中邦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风险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定州中邦将由公司 100.00% 持股，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考验。虽然普尼朗顿与定州中邦在本次并购前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普尼朗顿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仍需进行融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规模化效应，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整合，很可能无法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四）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2017 年末公司从股东及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 7,130.00 万元，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较多，对关联方资金较为依赖，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需营运资金增加较多。针对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问题，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挂牌时承诺，不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偿还资金，挂牌以来，上述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短期内没有偿还关联方资金的计划；2017 年，公司进行了债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挂牌时的 90.77% 降低为 2017 年末的 75.18%，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改善，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程度降低。但短期内，若关联方不再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概述	2
二、本次交易的价值分析及作价情况	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4
六、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4
七、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4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0
九、本次交易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相关资质造成影响	33
十、关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33
十一、关于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4
十二、关联方资金拆借审议程序瑕疵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基本信息	36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	3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1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57
三、关于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57
四、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57
五、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况	57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59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9

二、标的企业价值分析方法和价值分析结果	71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00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09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09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111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11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111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对照表	113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113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114
八、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114
九、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5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115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15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16
十三、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16
十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116
十五、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18
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21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24
一、股份锁定承诺	124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24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5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25
五、违反挂牌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126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2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2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3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132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33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134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4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35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35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37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37
四、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138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38
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0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40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40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51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51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51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53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156
一、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156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6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7
第十三节 有关声明.....	158
一、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十四节 附件.....	163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3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评估报告.....	163
五、自查报告及说明.....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3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普尼朗顿	指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州中邦、标的公司	指	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定州中邦 100.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普尼朗顿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定州中邦 100.00%的股权的行为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特定对象	指	定州中邦截至本次交易时股东，即樊立立、秦杨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怡禾实业	指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定普	指	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
定州定普	指	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长安	指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保定长安	指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东风小康	指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3月1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102053号《审计报告》
开元、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3月28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162号《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普尼朗顿分别与樊立立、秦杨于 2018 年 5 月签订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樊立立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杨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普尼朗顿分别与樊立立、秦杨于 2018 年 5 月签订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樊立立之股票认购协议》、《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杨之股票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收购事项达成意向	指	2017 年 12 月 3 日，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樊立立、秦杨、杨明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就公司收购定州中邦股权达成意向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普尼朗顿通过向樊立立、秦杨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定州中邦10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由挂牌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公司向樊立立、秦杨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定州中邦100.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2.12元/股，共发行50,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定州中邦出资额 (元)	持有定州中邦股权 比例(%)	发行股份 (股)
1	樊立立	8,325,000	92.50	46,250,000
2	秦杨	675,000	7.50	3,75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50,000,000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中，交易对手之一樊立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普尼朗顿董事长、总经理；交易对手之一秦杨及其配偶合计持有普尼朗顿4.00%股份，同时担任普尼朗顿副董事长。综上，樊立立、秦杨为公司现有股东，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属于适格新三板投资者。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樊立立、秦杨持有的定州中邦100.00%股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102053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定州中邦总资产账面值为243,981,389.40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42,317,817.23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01,663,572.17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第 162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定州中邦 100.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0,943.02 万元，评估增值为 776.66 万元，增值率为 7.64%；定州中邦 100.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1,256.14 万元，评估增值 1,089.78 万元，增值率 10.72%。根据本次价值分析目的，经综合分析，价值分析人员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即定州中邦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总价值为 11,256.14 万元。

以上述标的公司审计结果，交易标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州中邦的整体作价为 10,600.00 万元，即定州中邦 100.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0,600.00 万元。

（五）本次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及其控制的定州中邦、定州定普以及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及其控制的重庆定普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同业情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2）承诺人同意授予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定州中邦、定州定普及重庆定普的购买选择权，收购价值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准，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方式；承诺人同意公司是否行使该项购买选择权以及具体的收购方案由公司届时的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3）如届时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愿意以公允价值收购定州中邦、定州定普及重庆定普中的任一家企业，但承诺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该被收购企业的股权或资产过户（视具体收购方式而定），则承诺人应将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经审计的全部净利润转移至公司……”

根据上述承诺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定州中邦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普尼朗顿承担。

（六）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1、普尼朗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18年5月29日，普尼朗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时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股转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审查；

3、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普尼朗顿于2016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类零部件及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组装汽车车身内、外部形状结构及支撑结构，是汽车的外部装饰性零部件，也是汽车支撑性的受力零部件；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主要为车内地面、车顶内面及行李箱内覆盖件。

定州中邦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类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尼朗顿及定州中邦在普尼朗顿挂牌前已经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普尼朗顿及定州中邦的实际控制人樊立立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普尼朗顿收购定州中邦；交易各方于2017年12月3日虽然对收购事项达成意向，但由于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导致该承诺目前尚未完成。

普尼朗顿收购定州中邦，是普尼朗顿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必要举措，有助于减少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的依赖，同时亦是普尼朗顿扩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完善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通过收购定州中邦，普尼朗顿将彻底解决定州中邦与普尼朗顿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实现普尼朗顿业务结构的优化，进一步健全普尼朗顿治理结构，增强普尼朗顿独立性；同时扩大普尼朗顿的规模，提高公司整体

抗风险能力。

2、整合业务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

定州中邦与普尼朗顿的主营业务相同。普尼朗顿通过收购定州中邦，增强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有利于扩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有利于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是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定州中邦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5日，定州中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樊立立、秦杨将其分别持有的定州中邦合计100.00%股权转让给普尼朗顿，全体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普尼朗顿履行的决策情况

2018年5月29日，普尼朗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公司备案并通过完备性审查。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樊立立、秦杨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樊立立、秦杨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

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樊立立、秦杨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樊立立、秦杨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樊立立、秦杨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樊立立、秦杨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樊立立、秦杨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

8、《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樊立立、秦杨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

9、《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樊立立、秦杨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

10、《关于修改<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樊立立直接持有普尼朗顿 55.00% 股权，为普尼朗顿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普尼朗顿董事长、总经理；交易对手之一秦杨及其配偶合计持有普尼朗顿 4.00%股份，同时担任普尼朗顿副董事长。因此，上述交易对手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樊立立、秦杨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定州中邦 100.00% 股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152 号），普尼朗顿 2017 年期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97,088,298.35 元、98,561,308.56 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053 号），定州中邦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43,981,389.40 元、101,663,572.17 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10,6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购买股权导致普尼朗顿取得定州中邦控股权。因此，在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243,981,389.40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106,000,000.00 元。

根据普尼朗顿 2017 年末财务数据、定州中邦 2017 年末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普尼朗顿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97,088,298.35
普尼朗顿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98,561,308.56
项目（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金额（元）
max{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243,981,389.40
max{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106,000,000.00
项目	比例（%）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普尼朗顿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61.44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净额/普尼朗顿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107.55

根据上表，“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将占普尼朗顿“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以下简称“标准一”）；同时，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以下简称“标准二”）；因此，本次交易同时满足“标准一”和“标准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普尼朗顿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樊立立	33,000,000	55.00	樊立立	79,250,000	72.05
2	怡禾实业	22,600,000	37.67	怡禾实业	22,600,000	20.55
3	秦杨	2,000,000	3.33	秦杨	5,750,000	5.23
4	张红波	1,400,000	2.33	张红波	1,400,000	1.27
5	何江	600,000	1.00	何江	600,000	0.55
6	张丹丹	400,000	0.67	张丹丹	400,000	0.36
合计		60,000,000	100.00	—	110,000,000	100.00

本次拟向樊立立、秦杨合计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股，其中樊立立认购 46,250,000 股，秦杨认购 3,75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10,000,000 股。

本次发行后，新增持股最多的樊立立将新增持有公司 46,250,000 股，加上原持有的公司 33,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79,2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2.0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樊立立直接持有公司 72.05% 股权，通过怡禾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20.55%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60%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樊立立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秦杨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樊立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对象之一秦杨及其配偶合计持有普尼朗顿 4.00%股份，同时担任普尼朗顿副董事长。因此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还应当执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自愿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普尼朗顿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尼朗顿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拥有对另一方的权力，通过参与另一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另一方的权力而影响其可变金额，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樊立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5.00	直接

(2) 其他持股5.00%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法人股东	37.67	直接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1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女儿樊欣怡持股 80.00%，樊立立堂弟樊兵持股 20.00%
2	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樊立立持股 92.50%，秦杨持股 7.50%
3	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樊立立持股 97.50%，秦杨持股 2.50%
4	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樊立立持股 50.00%，怡禾实业持股 50.00%
5	沧州市中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樊立立持股 25.00%，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75.00%
6	巫山中邦东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70.00%，巫山县东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7	普朗克（重庆）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怡禾实业持股 85.00%、徐巧持股 10.00%、秦杨持股 5.00%
8	紫荆清远(重庆)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普朗克（重庆）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00%、苏州紫荆清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
9	重庆特伟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怡禾实业持股 70.00%、秦杨持股 20.00%、杨眉持股 10.00%
10	重庆市綦江区安桥诺颐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特伟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重庆特缘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	重庆睿耐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怡禾实业持股 85.00%、韩光宇持股 10.00%、刘伟群持股 5.00%
12	重庆众感维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怡禾实业持股 70.00%、重庆布鲁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0%、王永秀 10.00%
13	重庆普斯德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怡禾实业持股 62.00%、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5.00%、重庆宇通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3.00%
14	重庆市联合立邦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樊立立持股 30.00%，公司前董事张红波持股 25.00%，财务总监郭小容持股 5.00%，罗红持股 40.00%；公司前董事张红波任经理

注：1、重庆市联合立邦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在重庆日报刊登公司注销信息，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2、巫山中邦东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2017 年 05 月 08 日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在十二个月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樊立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秦杨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3	何江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王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5	程晓勤	董事
6	樊兵	监事会主席
7	王洪刚	职工监事
8	王文韬	监事
9	郭小容	财务总监

10	张红波	公司股东、原董事
11	张丹丹	公司股东、原董事
12	郭荆	原监事会主席
13	李丽	原监事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	未过关联期关联方
2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怡禾实业参股企业

注：1、2017年6月27日前，实际控制人樊立立胞弟樊立伟持有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50.00%股权，樊立立母亲杨明碧持股50.00%；2017年6月27日，杨明碧、樊立伟将其持有的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姚斌、雷文明、重庆嘉诺雅居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重庆嘉诺雅居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定普股权转让出；目前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雷文明75.00%、姚斌25.00%；由于股权转让时间少于十二个月，仍将其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2、怡禾实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6.34%的份额，但根据合伙协议，并不能控制合伙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加的关联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定州中邦100.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樊立立、秦杨。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樊立立直接持有普尼朗顿55.00%股权，为普尼朗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普尼朗顿董事长、总经理；交易对手之一秦杨及其配偶合计持有普尼朗顿4.00%股份，同时担任普尼朗顿副董事长。因此，上述交易对手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樊立立、秦杨为公司原有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会增加新的关联方。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普尼朗顿及定州中邦确认，未来标的资产注入普尼朗顿后，仍会在一段时间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接受关联方担保，上述潜在关联交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会增加普尼朗顿合并报表的关联交易。2016年度、2017年度，定州中邦与除普尼朗顿外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定州中邦与除普尼朗顿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①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	产品类别	金额（元）
向重庆定普销售商品	产品、劳务	4,852,145.38
从重庆定普购买商品	产品、模具、劳务	95,356,604.76

注：2017年6月27日，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已将其持有的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姚斌、雷文明、重庆嘉诺雅居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股权转出时间少于十二个月，仍将其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本期拆入（+） （元）	本期拆出（-） （元）	期末余额
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50,000.00	260,950,000.00	261,300,000.00	-5,000,000.00
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重庆市联合立邦工贸有限公司	—	20,000.00	20,000.00	—
樊兵	16,200,000.00	14,300,000.00	1,500,000.00	29,000,000.00

注：期初、期末余额为负表示其他应收款项，为正表示其他应付款项。

③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持有的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10,000,000.00

（2）2017年度，定州中邦与除普尼朗顿外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①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	产品类别	金额（元）
向重庆定普销售商品	产品、劳务	7,447,521.17
从重庆定普购买商品	产品、模具、劳务	59,329,139.14

注：2017年6月27日，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已将其持有的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姚斌、雷文明、重庆嘉诺雅居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股权转出时间少于十二个月，仍将其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②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元）
从定州定普租赁房屋	厂房	210,000.00

注：2017年9月，定州中邦将定州定普97.25%股权（对应出资额972.50万元）转出，同时定州定普将生产用固定资产转给定州中邦，定州定普不再生产汽车冲焊件。定州中邦从

2017年10月后租赁定州定普房屋构成关联交易。

③关联担保（定州中邦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樊立立	30,000,000.00	2017/4/14	2018/4/13	履行完毕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拆入 (+) (元)	本期拆出 (-) (元)	期末余额 (元)
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7,000,000.00	2,000,000.00	-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樊兵	29,000,000.00	15,300,000.00	44,300,000.00	-
樊立立	6,396,500.00	12,000,000.00	18,667,500.00	-271,000.00
定州定普	-23,600,000.00	23,600,000.00	-	-

注：期初、期末余额为负表示其他应收款项，为正表示其他应付款项；2017年9月，定州中邦将定州定普97.25%股权（对应出资额972.50万元）转出，定州定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樊立立应付定州中邦271,000.00元已于2018年1月31日归还。

⑤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持有的沧州市中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1,600,000.00
樊立立	转让持有的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11,988,041.36

综上，2016年度、2017年度，定州中邦与除普尼朗顿外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金额（元）	2017年金额（元）
关联销售、采购	销售	4,852,145.38	7,447,521.17
	采购	95,356,604.76	59,329,139.14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	-
	公司作为承租方	-	210,000.00
关联资金拆借	拆入	325,270,000.00	67,900,000.00
	拆出	312,820,000.00	64,967,500.00
关联方资产转让	转入	-	-
	转出	10,000,000.00	13,588,041.36

关联担保	作为担保方	-	-
	作为被担保方	-	30,000,000.00

如上表所示，定州中邦在报告期内与除普尼朗顿外其他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销售、租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定州中邦仍会在一段时间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接受关联方担保，上述潜在关联交易将增加普尼朗顿合并报表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定州中邦与除普尼朗顿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为关联采购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定州中邦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上述类型关联交易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关联采购主要为向重庆定普采购半成品，为了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已于 2017 年 6 月将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次，定州中邦从 2017 年 10 月份起停止向重庆定普采购，改为由定州中邦直接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

2、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资金拆借较为频繁，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暨普尼朗顿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及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秦杨同时签署《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普尼朗顿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同时，普尼朗顿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范的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在挂牌后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普尼朗顿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普尼朗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4、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普尼朗顿及定州中邦确认，未来标的资产注入普尼朗顿后，定州中邦成为普尼朗顿全资子公司，将减少关联交易为定州中邦与普尼朗顿之间关联交易。2016 年度、2017 年度，定州中邦与普尼朗顿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普尼朗顿与定州中邦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①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	产品类别	金额（元）
向定州中邦销售商品	产品、模具、劳务	164,456.06
从定州中邦购买商品	产品、劳务	3,566,384.86

②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普尼朗顿	40,000,000.00	2016/11/7	2017/11/6	履行完毕
普尼朗顿	10,000,000.00	2016/7/12	2017/7/11	履行完毕

③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本期拆入（+）（元）	本期拆出（-）（元）	期末余额（元）
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12,600,000.00	42,467,393.02	24,130,000.00	30,937,393.02

注：期初、期末余额为负表示其他应收款项，为正表示其他应付款项。

(2) 2017 年度，普尼朗顿与定州中邦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①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	产品类别	金额（元）
------	------	-------

向定州中邦销售商品	产品、模具、劳务	12,513,151.70
从定州中邦购买商品	产品、劳务	13,446,875.00

②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普尼朗顿	40,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3	履行中
普尼朗顿	10,000,000.00	2017/7/13	2018/7/12	履行中

③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本期拆入（+）（元）	本期拆出（-）（元）	期末余额（元）
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30,937,393.02	7,200,000.00	38,137,393.02	0.00

注：期初、期末余额为负表示其他应收款项，为正表示其他应付款项。

综上，2016年度、2017年度，定州中邦与普尼朗顿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金额（元）	2017年金额（元）
关联销售、采购	销售	164,456.06	12,513,151.70
	采购	3,566,384.86	13,446,875.00
关联资金拆借	拆入	42,467,393.02	7,200,000.00
	拆出	24,130,000.00	38,137,393.02
关联担保	作为担保方	-	-
	作为被担保方	50,000,000.00	50,000,000.00

5、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综合影响

综上，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会增加普尼朗顿潜在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潜在增加关联交易的金额；同时普尼朗顿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有关制度和决策程序，普尼朗顿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能够有效规范普尼朗顿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立亦为本次标的公司定州中邦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

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普尼朗顿之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女儿樊欣怡持股 80.00%，樊立立堂弟樊兵持股 20.00%	汽车零部件、酒店用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建筑工程设计；加工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樊立立持股 92.50%，秦杨持股 7.50%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钢材加工、销售；五金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	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樊立立持股 97.50%，秦杨持股 2.50%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除外)制造、销售；货物仓储(危化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樊立立持股 50.00%，怡禾实业持股 50.00%	二类机车维修(小型车)(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钢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沧州市中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樊立立持股 25.00%，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汽车维修，开展汽车租赁、展示、信息咨询、装具业务、二手车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巫山中邦东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70.00%，巫山县东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0%	长安汽车销售
7	普朗克(重庆)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怡禾实业持股 85.00%、徐巧持股 10.00%、秦杨持股 5.00%	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饰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紫荆清远(重庆)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普朗克(重庆)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00%、苏州紫荆清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饰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特伟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怡禾实业持股 70.00%、秦杨持股	营利性医疗机构(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健康信息咨询(不含

	司	20.00%、杨眉持股 10.00%	治疗);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普通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市綦江区安桥诺颐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重庆特伟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重庆特缘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从事医疗诊治活动*[以上经营范围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11	重庆睿耐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怡禾实业持股 85.00%、韩光宇持股 10.00%、刘伟群持股 5.00%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重庆众感维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怡禾实业持股 70.00%、重庆布鲁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0%、王永秀 10.00%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车联网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 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 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重庆普斯德电子有限公司	怡禾实业持股 62.00%、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5.00%、重庆宇通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3.00%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业自控设备、电子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重庆市联合立邦工贸有限公司	樊立立持股 30.00%, 公司前董事张红波持股 25.00%, 财务总监郭小容持股 5.00%, 罗红持股 40.00%; 公司前董事张红波任经理	研发、生产、销售:模具、检具、夹具、冲压零部件;加工机械零部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装饰、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设备**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注: 1、重庆市联合立邦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在重庆日报刊登公司注销信息,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巫山中邦东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2017 年 05 月 08 日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挂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除其控制的定州中邦、定州定普、重庆定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1) 公司与定州中邦、定州定普、重庆定普之间的同业竞争分析

①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130682000043561
企业名称	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定州市长安汽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樊立立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樊立立 92.50%、秦杨 7.5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钢材加工、销售;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本次重组后,定州中邦成为普尼朗顿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得以解决。

②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130682000004080
企业名称	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定州市长安汽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樊立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樊立立 97.50%、秦杨 2.5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除外)制造、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金属材料贸易

2017 年 9 月 28 日,定州中邦将所持有定州定普 97.50%股权转让给樊立立;2017 年 9 月 30 日,定州定普将生产用固定资产以账面值转给定州中邦。目前,定州定普只保留房产,除房屋租赁及金属材料贸易外,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同时,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及其控制的定州中邦、定州定普以及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及其控制的重庆定普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同业情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普尼朗顿与定州定普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在本次重组前已经得到解决。

③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113000007709
企业名称	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姚斌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雷文明 75.00%、姚斌 25.00%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017 年 6 月 27 日，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已将其持有的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姚斌、雷文明、重庆嘉诺雅居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重庆嘉诺雅居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定普股权转让出；目前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雷文明持股 75.00%、姚斌持股 25.00%；由于股权转让时间少于十二个月，仍将其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普尼朗顿与重庆定普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在本次重组前已经得到解决。

3、其他涉嫌同业竞争分析

除定州中邦、定州定普、重庆定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除发生金属材料贸易外，并未涉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沧州市中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巫山中邦东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并未涉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重庆众感维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普斯德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及相关软件，并未涉及汽车冲焊件及内饰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上述两家公司为 2017 年陆续设立新公司，目前只发生零星业务；普朗克（重庆）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紫荆清远(重庆)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重庆特伟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

庆市綦江区安桥诺颐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重庆睿耐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2017年陆续设立新公司，目前没有实际业务，未来也没有计划进入与普尼朗顿同业竞争领域；重庆市联合立邦工贸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同时，公司股票申请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与普尼朗顿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做出承诺。

九、本次交易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相关资质造成影响

普尼朗顿及定州中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现有业务不需要获得任何许可、批准或授权；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定州中邦作为普尼朗顿的全资子公司，主体资格依然保留。本次交易不会对定州中邦、普尼朗顿的经营资质造成影响。

十、关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后公司将有6名股东，除怡禾实业外，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法人股东为怡禾实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欣怡	货币	800.00	80.00
2	樊兵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怡禾实业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怡禾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认购对象樊立立、秦杨为自然人，不存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

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义务。

十一、关于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关联方资金拆借审议程序瑕疵情况

2017年，公司与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樊立立	4,000,000	是	2017/6/23	2017-016
樊立立	15,400,000	是	2017/11/2	2017-041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20,800,000	是	2017/6/23	2017-016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00	是	2017/11/2	2017-041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是	2018/4/26	2018-017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公司针对与关联方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偶发性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在拆借前没有进行审议，但都及时履行了补充确认程序并同时进行了公告；该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前在股东间开展了充分的论证，相关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为了增加公

司营运资金，未约定利息，不属于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在事后都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确认并予以公告；上述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已经意识到上述公司治理瑕疵问题，公司承诺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尼朗顿
证券代码	837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00233XT
法定代表人	樊立立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政府大楼2层9间）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政府大楼2层9间）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6 汽车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江
公司电话	023-67584818
公司传真	023-67810810
电子邮箱	hj11296@163.com
邮政编码	401133
主要业务	汽车冲焊类零部件及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

（一）公司挂牌以前股权变动情况

1、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

公司前身为重庆市江北区长安缝纫综合加工厂，于1990年4月经重庆市江北区劳动服务公司发文同意，由重庆市江北区劳动服务公司长安分公司拨款设立，企业注册资本3.2万元，其中固定资金0.2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0年4月27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江北区所出具江会事验字（1990）025号《验资报告书》，核定重庆市江北区长安缝纫综合加工厂注册资本3.2万

元。

1990年6月7日，企业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江北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幼琪。

2、集体所有制企业更名

1990年11月，经重庆市江北区劳动服务公司及重庆市江北区劳动服务长安分公司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

1990年11月30日，企业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一次增资

1991年11月，经重庆市江北区劳动服务公司及重庆市江北区劳动服务长安分公司同意，企业增加注册资本至21万元。

1991年11月25日，重庆会计事务所江北区所出具江会事验字（1991）023号《验资报告》：核定重庆市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的注册资金总额为21.2万元，其中固定资金9.4万元，流动资金11.8万元。

1991年12月2日，企业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二次增资

1996年6月，经重庆市江北区劳动服务公司及重庆市江北区劳动服务长安分公司同意，企业增加注册资本至6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47万元，流动资金13万元。

1996年7月10日，重庆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华（96）验字第128号《验资报告》，证明企业实有资金经验证属实。

1996年7月17日，企业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产权界定

1998年12月31日，重庆江北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长安橡塑厂核发编号为“50010501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登记类别为集体企业，经审核确认：截止1998年3月31日，重庆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配件资产总额为188万元，负债总额为123万元，

净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重庆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的集体资产为 45 万元人民币，其中 45 万元归本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比例约为 70%；剩余 30%属于国有资产。

6、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11 月 28 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五联评报字（2003）第 113 号《重庆市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长安橡塑厂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委估资产评估值为 8,170,072.62 元，负债评估值为 5,135,121.09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034,951.53 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资产增值额为-172,603.70 元，增值率为-2.07%，负债无增减值，净资产增值额为-172,603.70 元，增值率为-5.38%。

2003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制定了《重庆市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改制实施方案》：通过处置国有资产及量化集体资产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改制，原企业职工变为公司股东，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为有限公司，名称由重庆市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变为重庆长安索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 1998 年资产产权界定结果，企业全部净资产的 30%为长安公司国有资产，70%为集体资产。改制企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03.5 万元，其中国有净资产为 91.05 万元，集体净资产为 212.45 万元。上述资产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1）国有净资产处置：企业中原国有净资产用于解除员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各项支出，不足部分，由长安公司予以补足；若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转为新公司债权，由改制后有限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偿债协议，在改制后 3 年内清偿。

根据长安橡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改制方案及相关批复，长安橡塑厂当时的 25 名职工中有 9 名员工为长安公司的国企员工，由长安公司以其在长安橡塑厂的国有净资产给予上述 9 名员工经济补偿并解除劳动关系；根据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索奇出具《关于长安橡塑配件厂改制事项的说明》，并结合访谈长安橡塑厂改制时的负责人朱幼琪，长安橡塑厂改制时妥善安置职工，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遗留问题或未解决纠纷。

根据长安索奇与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长安公司占改制前30%股份（对应净资产为91.05万元），扣除9人补偿金39.95万元后，余额分三年还清，即2004年10月内归还壹拾伍万元，2005年10月内归还壹拾伍万元，2006年10月内归还贰拾壹万壹仟元。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清偿了上述债务。

（2）集体净资产处置：集体净资产的70%（145.12万元）部分，根据职工工龄、职务进行量化并有条件分配。量化分配后的股份为新公司股东的出资额。集体净资产剩余部分（67.3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用于企业的发展、职工福利、职工培训激励企业有贡献员工等，由全体职工共同享有。

2003年12月30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西南兵工局（现更名为67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西南地区部，其职能为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委托，对西南地区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进行管理的。）出具兵西南人（2003）244号《关于同意长安公司对国有资本参股的劳服企业进行改制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对国有资本参股的重庆江北区江陵机械加工厂、重庆长安橡塑配件厂、重庆长安汽车群力配件厂等3户劳服企业进行改制的总体方案。

二、对于上述劳服企业工作的34名长安公司的正式员工，可按《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以及兵装经[2003]2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用国有净资产给予经济补偿，解除与长安公司的劳动关系，与改制企业重新签订三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实现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的转换。改制企业要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

三、同意你公司用在上述3户改制企业中分别持有的36.9万元、91.2万元、55.8万元国有净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资产评估结果为91.05万元），分

别支付 34 名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按照你公司 2003 年度的月人均工资执行。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的不足部分，由你公司用现金补足；剩余部分可采取转为你公司对改制企业的债权等方式处理。

四、同意你公司国有资本（房产、土地除外），从上述 3 户劳服企业中完全退出，在此基础上，对各改制劳服企业实施股份制改制重组，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对各改制劳服企业中的集体所有制职工，应按国家及重庆市政府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2004 年 1 月 10 日，长安第二劳动服务公司出具《关于长安汽车橡塑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重庆市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改制变更为重庆长安索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意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8 日（2003）第 113 号评估报告结果：净资产 303.5 万元，扣除国有部分 91.05 万元及集体资产 67.33 万元，剩余部分 145.12 万元量化分配给全体职工，作为新公司的股东出资。

2004 年 1 月 17 日，重庆市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厂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本厂名称由重庆市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厂改制变更为重庆长安索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同意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

（3）同意 2003 年 11 月 28 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市江北区长安汽车橡塑配件厂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3]第 113 号）》评估的本企业净资产 303.5 万元（总资产 817.01 万元，总负债 513.51 万元），扣除国有资产 91.05 万元和用于企业发展、职工福利等 67.33 万元，剩余的 145.12 万元量化分配给在职职工，作为新公司的出资额，其总和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

新公司注册资本构成如下：量化分配额 145.12 万元，货币出资额 145.12 万元，政策补偿 39.95 万元，共计 330.19 万元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4年4月25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嘉验（2004）第6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4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01,871.20元，其中企业改制量化资产出资1,850,669.20元（由量化分配及政策补偿金两部分构成，其中量化分配部分为1,451,202.00元，政策补偿金为399,467.20元），以货币出资1,451,202.00元（个人股东按照与量化分配部分1：1配比，货币出资部分）。

2004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江北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比例 (%)
		量化分配	个人购买	政策补偿金	总计	
1	朱幼琪	637,349.00	637,349.00	54,472.80	1,329,170.80	40.26
2	罗泽勳	94,234.00	94,234.00	63,551.60	252,019.60	7.63
3	邢波	80,098.00	80,098.00	43,578.24	203,774.24	6.17
4	李林	84,810.00	84,810.00	--	169,620.00	5.14
5	曹科荣	54,234.00	54,234.00	54,472.80	162,940.80	4.94
6	龙刚建	56,540.00	56,540.00	43,578.24	156,658.24	4.75
7	许伟	61,252.00	61,252.00	29,052.16	151,556.16	4.59
8	李静	50,000.00	50,000.00	23,604.88	123,604.88	3.74
9	应荣华	30,000.00	30,000.00	54,472.80	114,472.80	3.47
10	苏娅	40,676.00	40,676.00	--	81,352.00	2.46
11	夏平	40,676.00	40,676.00	--	81,352.00	2.46
12	余群	16,252.00	16,252.00	32,683.68	65,187.68	1.97
13	杨立志	30,964.00	30,964.00	--	61,928.00	1.88
14	丁艺平	30,000.00	30,000.00	--	60,000.00	1.82
15	施锡华	20,000.00	20,000.00	--	40,000.00	1.21
16	戴珍秀	20,000.00	20,000.00	--	40,000.00	1.21
17	王正荣	20,000.00	20,000.00	--	40,000.00	1.21
18	丁维力	18,847.00	18,847.00	--	37,694.00	1.14
19	冉鹏	15,000.00	15,000.00	--	30,000.00	0.91
20	李娟	14,135.00	14,135.00	--	28,270.00	0.86
21	高升群	10,000.00	10,000.00	--	20,000.00	0.61

22	周忠于	10,000.00	10,000.00	--	20,000.00	0.61
23	滕杨	10,000.00	10,000.00	--	20,000.00	0.61
24	刘瑛	5,135.00	5,135.00	--	10,270.00	0.31
25	陈春	1,000.00	1,000.00		2,000.00	0.06
合计		1,451,202.00	1,451,202.00	399,467.20	3,301,871.00	100.00

上表中，政策补偿金为长安索奇改制时，长安公司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西南兵工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长安公司对国有资本参股的劳服企业进行改制的批复（兵西南人[2003]244号）》，用国有净资产给予长安索奇中9名长安正式员工的经济补偿。

2015年10月12日，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长安橡塑配件厂改制事项的说明》：“长安橡塑配件厂改制过程严格按照兵西南人（2003）244号文要求，履行了产权界定、评估、验资、职工大会审议等必备的法定程序，妥善安置职工，未损害职工利益；产权明晰，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及员工利益均得到保证。长安橡塑配件厂的改制经有权批准主体核发批复，符合当时的法规政策，是依法合规的。”

2015年11月11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西南兵工局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7、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春将其持有的0.2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朱幼琪。2004年9月25日，股东朱幼琪与陈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

200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10,000元，新增加的1,708,129.00元注册资本由朱坤文、朱小兰、胡必华、重庆索奇科技有限公司这四个新股东及原股东朱幼琪认购。其中重庆索奇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98,129.00元，朱幼琪以货币出资410,000.00元，朱坤文以货币出资100,000.00元，朱小兰以货币出资100,000.00元，胡必华以货币出资100,000.00元。

2004年10月15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验字（2004）第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08,129.00元。

公司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幼琪	1,741,170.80	34.75	净资产、货币
2	重庆长安索奇 科技有限公司	998,129.00	19.92	货币
3	罗泽勳	252,019.60	5.03	净资产、货币
4	邢波	203,774.24	4.07	净资产、货币
5	李林	169,620.00	3.39	净资产、货币
6	曹科荣	162,940.80	3.25	净资产、货币
7	龙刚建	156,658.24	3.13	净资产、货币
8	许伟	151,556.16	3.03	净资产、货币
9	李静	123,604.88	2.47	净资产、货币
10	应荣华	114,472.80	2.29	净资产、货币
11	朱坤文	100,000.00	2.00	货币
12	朱小兰	100,000.00	2.00	货币
13	胡必华	100,000.00	2.00	货币
14	苏娅	81,352.00	1.62	净资产、货币
15	夏平	81,352.00	1.62	净资产、货币
16	余群	65,187.68	1.30	净资产、货币
17	杨立志	61,928.00	1.24	净资产、货币
18	丁艺平	60,000.00	1.20	净资产、货币
19	施锡华	40,000.00	0.80	净资产、货币
20	戴珍秀	40,000.00	0.80	净资产、货币
21	王正容	40,000.00	0.80	净资产、货币
22	丁维力	37,694.00	0.75	净资产、货币
23	冉鹏	30,000.00	0.60	净资产、货币
24	李娟	28,270.00	0.56	净资产、货币
25	高升群	20,000.00	0.40	净资产、货币
26	周忠于	20,000.00	0.40	净资产、货币
27	腾杨	20,000.00	0.40	净资产、货币
28	刘頔	10,270.00	0.21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010,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龙刚建、冉鹏将持有本公司3.13%和0.60%的股份分别以156,658.24元和30,000.00元转让给股东朱幼琪。

2006年6月8日，股东龙刚建与朱幼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2006年6月10日，股东冉鹏与朱幼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幼琪	1,927,829.04	38.48	净资产、货币
2	重庆长安索奇科技有限公司	998,129.00	19.92	货币
3	罗泽勳	252,019.60	5.03	净资产、货币
4	邢波	203,774.24	4.07	净资产、货币
5	李林	169,620.00	3.39	净资产、货币
6	曹科荣	162,940.80	3.25	净资产、货币
7	许伟	151,556.16	3.03	净资产、货币
8	李静	123,604.88	2.47	净资产、货币
9	应荣华	114,472.80	2.29	净资产、货币
10	朱坤文	100,000.00	2.00	货币
11	朱小兰	100,000.00	2.00	货币
12	胡必华	100,000.00	2.00	货币
13	苏娅	81,352.00	1.62	净资产、货币
14	夏平	81,352.00	1.62	净资产、货币
15	余群	65,187.68	1.30	净资产、货币
16	杨立志	61,928.00	1.24	净资产、货币
17	丁艺平	60,000.00	1.20	净资产、货币
18	施锡华	40,000.00	0.80	净资产、货币
19	戴珍秀	40,000.00	0.80	净资产、货币
20	王正容	40,000.00	0.80	净资产、货币
21	丁维力	37,694.00	0.75	净资产、货币
22	李娟	28,270.00	0.56	净资产、货币
23	高升群	20,000.00	0.40	净资产、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4	周忠于	20,000.00	0.40	净资产、货币
25	腾杨	20,000.00	0.40	净资产、货币
26	刘瑛	10,270.00	0.21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010,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更换法定代表人

2009年3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幼琪、重庆长安索奇科技有限公司等24名股东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樊立立，杨立志、胡必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何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1	朱幼琪	樊立立	38.48	1,927,829.04
2	重庆长安索奇 科技有限公司	樊立立	19.92	998,129.00
3	罗泽勳	樊立立	5.03	252,019.60
4	邢波	樊立立	4.07	203,774.24
5	李林	樊立立	3.39	169,620.00
6	曹科荣	樊立立	3.25	162,940.80
7	许伟	樊立立	3.03	151,556.16
8	李静	樊立立	2.47	123,604.88
9	应荣华	樊立立	2.29	114,472.80
10	朱坤文	樊立立	2.00	100,000.00
11	朱小兰	樊立立	2.00	100,000.00
12	苏娅	樊立立	1.62	81,352.00
13	夏平	樊立立	1.62	81,352.00
14	余群	樊立立	1.30	65,187.68
15	丁艺平	樊立立	1.20	60,000.00
16	施锡华	樊立立	0.80	40,000.00
17	戴珍秀	樊立立	0.80	40,000.00
18	王正容	樊立立	0.80	40,000.00
19	丁维力	樊立立	0.75	37,694.00
20	李娟	樊立立	0.56	28,270.00
21	高升群	樊立立	0.40	20,000.00
22	周忠于	樊立立	0.40	20,000.00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23	腾杨	樊立立	0.40	20,000.00
24	刘瑛	樊立立	0.21	10,270.00
25	胡必华	何江	2.00	100,000.00
26	杨立志	何江	1.24	61,928.00
合计			100.00	5,010,000.00

2009年3月1日，樊立立与朱幼琪、重庆长安索奇科技有限公司等24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何江与杨立志、胡必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

200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朱幼琪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邢波、许伟董事职务，免去李林监事会召集人、监事职务，免去应荣华、曹科荣监事职务；选举樊立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何江担任公司监事。

2009年5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樊立立	4,848,072.00	96.77	货币、净资产
2	何江	161,928.00	3.23	货币、净资产
合计		5,010,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二次增资

201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加的499万注册资本中，原股东樊立立以货币增资2,451,928元，原股东何江以货币增资338,072元，新股东秦杨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新股东罗红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新股东刘东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12年02月17日，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汇会验字（2012）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樊立立、何江、秦杨、罗红、刘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9万元。

2012年2月2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樊立立	7,300,000.00	73.00	货币、净资产
2	秦杨	1,000,000.00	10.00	货币
3	罗红	1,000,000.00	10.00	货币
4	何江	500,000.00	5.00	货币、净资产
5	刘东	20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3年8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东将持有本公司2.00%的股份以20万元转让给股东樊立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樊立立以货币增资750万元，何江以货币增资50万元，秦杨以货币增资100万元，罗红以货币增资100万元。

2013年8月8日，股东刘东与股东樊立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

2013年8月20日，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方会验字（2013）第1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樊立立、秦杨、罗红、何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3年8月27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樊立立	15,000,000.00	75.00	货币、净资产
2	秦杨	2,000,000.00	10.00	货币
3	罗红	2,000,000.00	10.00	货币
4	何江	1,000,000.00	5.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2、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罗红将持有公司7%、3%的股份分别作价161万元、69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和张红波；原股东何江将持有公司2%的股份作价46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张丹丹。

2015年8月20日，罗红与怡禾实业及张红波、何江与张丹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樊立立	15,000,000.00	75.00	货币、净资产
2	秦杨	2,000,000.00	10.00	货币
3	张红波	1,400,000.00	7.00	货币
4	何江	600,000.00	3.00	货币、净资产
5	怡禾实业	600,000.00	3.00	货币
6	张丹丹	400,000.00	2.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3、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437,327.09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000,000股，剩余部分3,437,327.0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6日，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渝勤业五联评（2015）163号”《重庆长安索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94.35万元。

2015年11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2日止，贵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公司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3,437,327.09元按1.1719:1折合为股本大写贰仟万元（小写20,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就此次股改事宜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并于2016年1月5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樊立立	15,000,000	75.00	净资产
2	秦杨	2,000,000	10.00	净资产
3	张红波	1,400,000	7.00	净资产
4	何江	600,000	3.00	净资产
5	怡禾实业	600,000	3.00	净资产
6	张丹丹	400,000	2.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公司挂牌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为：普尼朗顿，证券代码为：837708。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拟定向发行数量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40 元/股，樊立立、怡禾实业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以债权认购发行股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2074 号《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账面价值执行商定程序确认。同时，相关债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拟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222 号《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102021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09 月 0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前述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樊立立	33,000,000	55.00
2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	37.67
3	秦杨	2,000,000	3.33
4	张红波	1,400,000	2.33
5	何江	600,000	1.00
6	张丹丹	400,000	0.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述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樊立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樊立立通过怡禾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37.67%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67%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樊立立，男，196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就职于重庆庆江机器厂；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项目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重庆佳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重庆长安索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汽车冲焊类零部件及汽车内饰产品的制造型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类零部件及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组装汽车车身内、外部形状结构及支撑结构，是汽车的外部装饰性零部件，也是汽车支撑性的受力零部件；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主要为车内地面、车顶内面及行李箱内覆盖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为国内大型整车装配制造企业的冲焊类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类零部件，包括汽车车身覆盖件、汽车车内加强和支撑件、汽车铰链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重庆长安、东风小康、北汽银翔等公司生产的微型车及轿车当中。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5,169,594.57	99.00	181,714,990.38	98.08
其他业务收入	2,978,584.19	1.00	3,550,193.98	1.92
合计	298,148,178.76	100.00	185,265,184.36	100.00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为国内大型整车装配制造企业的冲焊类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类零部件，包括汽车车身覆盖件、汽车车内加强和支撑件、汽车铰链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重庆长安、东风小康、北汽银翔等公司生产的微车及轿车当中。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图片	车型	零部件名称
	长安之星 2	钢板弹簧前吊耳总成(左)、前地毯总成、后地毯总成、中门框上滑槽前盖板焊接总成(左)、顶置蒸发器托架等。
	悦翔 V7	后组合灯安装支架焊接总成、置物隔板支撑总成、挡泥板侧板、行李箱中排水槽等。
	尚逸	前门内蒙皮上加强件、后门内蒙皮上加强件等
	长安之星 3	前后地毯总成、前门上下铰链总成、加油盖总成、中门挂钩、背门铰链总成、传动轴支撑焊接总成等。
	欧诺	传动轴支撑焊接总成、前碰撞横梁、变速器安装托架总成、蓄电池托架总成等
	CS35	背门铰链总成、前门铰链总成等。
	天语	发动机罩铰链加强件、发动机罩门闩总成、后地板后横梁总成、背门装饰加强件等

	羚羊	背门平衡块加强件、背门铰链角板、背门锁销盖、连接支架等。
	长安雨燕	背门扰流板加强件、发动机罩铰链加强件、发动机罩锁大总成等。
	奥拓	踏板托架加强件、转向轴托架、前壁板侧板托架、前壁板侧板加强件等
	新奔奔	前门内板上下加强总成、备胎固定支架、中央通道加强件、后门下铰链加强板等。
	锋驭	前门下铰链总成、发动机罩铰链加强件、背门下铰链总成、前门上铰链总成、前稳定杆安装支架。
	启悦	儿童座椅上固定总成、发动机罩铰链总成等。
	维特拉	发动机罩铰链总成，滑门下开启限位器总成、前门铰链总成、滑门限位块等。
	风光 580	背门内蒙皮、纵梁后段总成、车架后段横梁总成、前围横梁总成等。

	金牛星	中门下臂总成。行李箱盖板总成、前后门下铰链总成等。
---	-----	---------------------------

(三)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97,088,298.35	317,382,642.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98,561,308.56	26,673,75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98,561,308.56	26,673,750.76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18	91.60
流动比率（倍）	0.73	0.5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8,148,178.76	185,265,184.36
净利润（元）	16,325,293.65	3,125,710.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25,293.65	3,125,7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53,772.27	2,625,219.7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53,772.27	2,625,219.79
毛利率（%）	17.93	17.78
净资产收益率（%）	33.45	1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0.64	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8	5.38
存货周转率（次）	4.16	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78,883.93	-60,750,032.87

注：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因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div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text{净利润}-\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

7、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8、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 $\text{速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未年化。

11、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营业成本未年化。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樊立立、秦杨，具体情况如下：

1、樊立立

樊立立，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重庆庆江机器厂；1993年3月至1996年3月担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项目经理；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担任重庆佳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重庆长安索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樊立立先生直接持有普尼朗顿5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樊立立通过怡禾实业间接控制普尼朗顿37.6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92.6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秦杨

秦杨，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就担任长安机器制造厂技术员；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担任重庆鸿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员；1996年4月至2002年9月担任重庆佳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定州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秦杨持有普尼朗顿3.33%的股权；同时，秦杨配偶张丹丹持有普尼朗顿0.67%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普尼朗顿4.00%股份。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樊立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秦杨	秦杨及其配偶合计持有普尼朗顿 4.00% 股份，担任普尼朗顿副董事长

三、关于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证明、说明及文件，以及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暨发行对象樊立立、秦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普尼朗顿通过向樊立立、秦杨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定州中邦 100.00% 的股权。

樊立立为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现有股东，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秦杨为公众公司的副董事长、现有股东，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樊立立、秦杨持有的定州中邦 100.00% 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定州中邦 100.00% 股权。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定州中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666468333
法定代表人	樊立立
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5 号
办公地址	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钢材加工、销售；五金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汽车冲焊类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

(二) 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定州中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樊立立	8,325,000.00	92.50
2	秦杨	675,000.00	7.5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三) 历史沿革

1、2004 年 10 月，定州中邦设立

2004 年 10 月 13 日，樊立立、杨明碧分别以 25.00 万元货币出资设立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时定州中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4年10月15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恒验字[2004]第14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设立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截至2004年10月15日止，贵单位（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0月20日，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68220006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樊立立。

定州中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樊立立	250,000.00	50.00
2	杨明碧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05年12月，法定代表人变更，执行董事、监事备案

2005年12月8日，定州中邦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杨明碧为定州中邦执行董事，樊立立为定州中邦监事。

2005年12月13日，定州中邦在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068220006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执行董事、监事备案

2006年1月4日，定州中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杨明碧增加出资95.00万元，樊立立增加出资35.00万元，新股东秦杨出资22.50万元，新股东毛凌滢出资97.50万元；公司住所变更为：定州市长安工业园区；选举毛凌滢为公司执行董事，杨明碧为公司监事。

2005年12月30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恒验字[2005]第1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

2006年1月4日，定州中邦在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068220006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毛凌滢，

住所为定州市长安工业园区。

增资后，定州中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明碧	1,200,000.00	40.00
2	毛凌滢	975,000.00	32.50
3	樊立立	600,000.00	20.00
4	秦杨	225,000.00	7.5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4、2007年4月，法定代表人变更，执行董事、监事备案

2007年3月28日，定州中邦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樊立立为定州中邦执行董事，杨明碧为定州中邦监事。

2007年4月2日，定州中邦在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068220006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年3月，标的公司股权第一次转让

2008年3月17日，定州中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毛凌滢将其持有的定州中邦25.00%股权（对应出资额75.00万元）转让给樊立立、将其持有的定州中邦7.50%股权（对应出资额22.50万元）转让给秦杨；樊立立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杨明碧继续担任公司监事。2008年3月17日，毛凌滢分别与樊立立、秦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19日，定州中邦在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06820000037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樊立立，住所为定州市长安工业园区。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州中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樊立立	1,350,000.00	45.00
2	杨明碧	1,200,000.00	40.00
3	秦杨	450,000.00	15.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6、2009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9年6月22日，定州中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杨明碧增加出资240.00万元，樊立立增加出资337.50万元，秦杨增加出资22.50万元。

2009年6月26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恒变验字[2009]第2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6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陆百万元。”

2009年6月29日，定州中邦在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0682000007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樊立立。

本次增资完成后，定州中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樊立立	4,725,000.00	52.50
2	杨明碧	3,600,000.00	40.00
3	秦杨	675,000.00	7.5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7、2016年6月，住所变更，营业期限延长

2016年6月28日，定州中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5号；公司营业期限延长至30年。

8、2018年1月，标的公司股权第二次转让，监事备案

2018年1月4日，定州中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免去杨明碧监事职务；文光美担任公司监事。杨明碧将其持有的定州中邦40.00%股权（对应出资额360.00万元）转让给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秦杨将其持有的定州中邦7.50%股权（对应出资额67.50万元）转让给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樊立立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8年1月4日，杨明碧、秦杨分别与怡禾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22日，定州中邦在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276664683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为樊立立，住所为：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5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州中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樊立立	4,725,000.00	52.50
2	怡禾实业	4,260,000.00	47.5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9、2018年2月，标的公司股权第三次转让，监事备案

2018年2月8日，定州中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秦杨、杨明碧为公司股东；免去文光美监事职务；杨明碧担任公司监事。怡禾实业将其持有的定州中邦40.00%股权（对应出资额360.00万元）转让给杨明碧，怡禾实业将其持有的定州中邦7.50%股权（对应出资额67.50万元）转让给秦杨，樊立立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8年2月8日，杨明碧、秦杨分别与怡禾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及监事变更的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为：在2018年1月4日，杨明碧、秦杨分别与怡禾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怡禾实业未按规定支付价款，双方协商决定撤销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州中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樊立立	4,725,000.00	52.50
2	杨明碧	3,600,000.00	40.00
3	秦杨	675,000.00	7.5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10、2018年2月，标的公司股权第四次转让，监事备案

2018年2月26日，定州中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明碧将其持有的定州中邦40.00%股权（对应出资额360.00万元）转让给樊立立，免去杨明碧监事职务；秦杨担任公司监事。杨明碧将其持有的定州中邦40.00%股权（对应出资额360.00万元）转让给樊立立。2018年2月26日，樊立立与杨明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及监事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州中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樊立立	8,325,000.00	92.50
2	秦杨	675,000.00	7.5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股东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定州中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樊立立	8,325,000.00	92.50
2	秦杨	675,000.00	7.5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定州中邦股东樊立立、秦杨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现象，也不存在其他影响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

2、标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定州中邦控股股东为樊立立，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2.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定州中邦最近两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董监高基本人员情况

1、执行董事

定州中邦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定州中邦执行董事为樊立立。

樊立立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1、樊立立”。

2、监事

定州中邦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秦杨担任。

秦杨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

况”之“2、秦杨”。

3、高级管理人员

定州中邦高级管理人员一名，为总经理秋亚倬。

秋亚倬，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在河北胜利客车厂担任冲焊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10年7月在保定长安晨光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机械工程师、冲焊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在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副部长、行政部部长、物流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在北京博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定州中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定州中邦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樊立立	执行董事	8,325,000.00	92.50
2	秋亚倬	总经理	-	-
3	秦杨	监事	675,000.00	7.5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定州中邦成为普尼朗顿的全资子公司，定州中邦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定州中邦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本次重组完成后，定州中邦管理层不会发生变更。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定州中邦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23.21%、74.20%、2.49%、0.10%。具体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定州中邦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8,771,916.18	
房屋及建筑物	24,779,414.43	25.09
生产设备	70,774,681.71	71.65
运输设备	3,024,552.53	3.06
办公设备	193,267.51	0.20
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64,514,820.64	
房屋及建筑物	14,975,293.35	23.21
生产设备	47,870,246.36	74.20
运输设备	1,607,727.48	2.49
办公设备	61,553.45	0.10

定州中邦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地址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24274 号	定州中邦	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业大道 5 号	2016-01-15	25802.78	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20657 号	定州中邦	通达别墅庄园 9#楼 1 单元 501 室	2013-10-09	163.34	住宅、仓储

定州中邦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 (元)	成新率 (%)	所有权人*
1	液压机 01	1	2017.09.30	434,700.00	96.05	定州中邦
2	液压机 02	2	2017.09.30	291,200.00	96.05	定州中邦
3	液压机 03	1	2017.09.30	242,900.00	96.05	定州中邦
4	液压机 04	1	2017.09.30	226,050.00	94.83	定州中邦
5	液压机 05	1	2017.10.31	357,350.00	83.33	定州中邦
6	液压机 06	1	2017.10.31	219,250.00	87.50	定州中邦
7	液压机 07	1	2017.10.31	648,550.00	83.33	定州中邦
8	液压机 08	1	2017.09.30	208,950.00	88.89	定州中邦
9	液压机 09	1	2017.09.30	392,700.00	88.89	定州中邦
10	液压机 10	1	2015.02.28	521,367.52	71.67	定州中邦
11	液压机 11	6	2017.09.30	3,458,250.00	94.00	定州中邦
12	液压机 12	1	2017.09.30	785,250.00	94.00	定州中邦
13	液压机 13	1	2017.09.30	897,300.00	94.00	定州中邦
14	液压机 14	1	2017.09.30	833,600.00	94.00	定州中邦

15	压力机 01	2	2017.09.30	246,750.00	96.30	定州中邦
16	压力机 02	1	2017.09.30	311,400.00	93.48	定州中邦
17	压力机 03	2	2017.09.30	470,085.47	97.50	定州中邦
18	三坐标测量机	1	2017.09.30	209,700.00	97.30	定州中邦
19	电动起重机	4	2010.05.29	710,555.56	24.17	定州中邦
20	框架式液压机	1	2017.09.30	464,256.41	97.50	定州中邦
21	剪切线	1	2012.05.31	998,290.60	44.17	定州中邦
22	废料输送系统	1	2017.09.30	298,800.00	94.00	定州中邦
23	电焊机器人工作站系统集成	1	2016.05.31	1,196,581.25	84.17	定州中邦
24	变频螺杆空压机	1	2016.11.30	200,854.69	89.17	定州中邦

定州中邦主要房产及机器设备为定州中邦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性质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	最高额担保 19,900,000.00	抵押物为房产（字第 0524274 号）	2016/4/21-2021/4/20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	最高额担保 9,500,000.00	抵押物为生产设备	2018/1/9-2018/7/8	正在履行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州中邦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系统。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343,577.98	100.00
土地使用权	6,283,236.10	99.05
软件使用权	60,341.88	0.95
二、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	5,792,230.27	100.00
土地使用权	5,738,688.98	99.08
软件使用权	53,541.29	0.92

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用途
-------	-----	----	---------	---------------------	----

定国用(2014)第030号	定州中邦	定州市定曲路南侧、2号路西侧	出让	36,598	工业
----------------	------	----------------	----	--------	----

定州中邦的土地使用权为定州中邦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性质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	最高额担保10,100,000.00	抵押物为土地(定国用(2014)第030号)	2016/4/21-2021/4/20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情况

定州中邦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类型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房	2017/10/1至2037/10/1	84万元/年，每6个月支付一次，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6个月租金42万元。
2	董志永	宿舍	2017/10/5至2018/10/5	一楼租房9间，按照8间支付(110元/月/间)，赠送1间；二楼3间，120元/月/间；水电公摊费10元/月/间。租金一年结算一次。
3	杨念英	宿舍	2015/5/9至2018/5/07	1,000元/月，按年结算。

(七) 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定州中邦作为担保方为普尼朗顿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40,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3	正在履行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0.00	2017/7/13	2018/7/12	正在履行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定州中邦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

账款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270,000.00
应付账款	75,921,953.41
应付职工薪酬	3,884,585.27
应交税费	1,971,637.00
应付利息	51,837.50
其他应付款	10,217,804.05
流动负债合计	142,317,81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42,317,817.2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定州中邦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性质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	30,000,000.00	2017/4/14-2018/4/13	抵押物为房产、土地	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事宜，定州中邦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除短期借款外，定州中邦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0,217,804.05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款项10,000,000.00元。

（八）标的公司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定州中邦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余额为2,509,041.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樊立立	备用金	271,000.00	1年以内	10.79	-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樊立立	股权转让款	2,238,041.36	1年以内	89.11	-
	合计	2,509,041.36		99.00	-

同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州中邦应收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利为 17,111,797.64 元。

樊立立备用金 271,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归还给定州中邦；樊立立剩余股权转让款 2,238,041.36 元，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支付给定州中邦；定州定普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支付现金股利 9,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支付现金股利 3,111,797.64 元，应付定州中邦股利已经完全归还给定州中邦。

同时，标的公司已规范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樊立立、秦杨均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九）标的公司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查阅定州中邦最新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与普尼朗顿签署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经定州中邦股东会审议外，标的公司无其他转让前置条件；2018 年 5 月 15 日，定州中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樊立立、秦杨将其分别持有的定州中邦合计 100.00% 股权转让给普尼朗顿，全体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十）标的公司的权益最近两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已在本报告书本节“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历史沿革”披露的交易、增资外，最近两年，标的公司的权益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形。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定州中邦出具的承诺函，定州中邦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的情况。

二、标的企业价值分析方法和价值分析结果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162 号《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价值分析方法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价值分析结果

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943.0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256.1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313.12 万元，差异率 2.86%。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是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和未记录在账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表外资产（即全部资源）共同作用的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在评估基准日模拟重置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各类资产价值的大小。根据本次价值分析目的，经综合分析，价值分析人员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

因此，本次价值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 11,256.14 万元作为定州中邦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分析结果。

（三）价值分析过程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与计算公式

结合本次资产价值分析的对象、价值分析目的和价值分析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定州中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在采用上述价值分析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分析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价值分析方法和初步价值分析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价值分析结果作为价值分析结论。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②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从其近几年多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运营正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故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最近年度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②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③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④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3) 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5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2年的净收益水平。

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预测期后价值评估值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前阶段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0年；

A_i —前阶段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 —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预测期后价值的评估值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4）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 / (D + E) \times R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d \\ &= 1 / (D/E + 1) \times R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CAPM \text{ 或 } Re = Rf + \beta (Rm - Rf) + Rs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上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系数；

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m - Rf$ ）；

Rs：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总额 - 负债评估值总额

(1) 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 ②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 ③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及各项贬值。

(2)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②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③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具体的价值分析过程如下:

(一) 收益法的评估过程

1、未来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钣金冲压模具设计、制造,微车外覆盖件、轿车A、B柱、机舱底盘类结构件的冲压、焊接生产制造。是一家以设计、制造汽车钣金冲压模具的专业厂家,是长安集团河北基地最大的配套企业

之一。具有丰富的模具设计/制作、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的制造经验。主要承接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长安星光、星卡单排、双排、长安之星9代、新长安之星，轻型车事业部长安睿行M80、长安尊行等车型的外覆盖件、车身结构件的生产配套。由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可知，公司近年主营产品收入相对稳定，2015年、2016年期销售收入较前一年有所下降，2017年销售收入较前一年大幅提升。

经过公司市场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客户占比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占比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60%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
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0%
其他零散客户	10%

根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销信息披露公告显示，公司第一大客户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产销历史数据如下：

河北长安产量与销量数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辆)	159,797	120,356	117,443	143,494
销量 (辆)	149,582	121,111	109,215	152,625
产量同比上年度		0.75	0.98	1.22
销量同比上年度		0.81	0.90	1.40

根据汽车行业以销定产的特性，河北长安2017年度销量增长40%，将带动产量增加，公司历史数据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河北长安产量同比数据大致相同。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中国2018年将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大市场的位置，涨幅有望达到2%，销量在2500万辆左右。2017年，中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480.7万辆和2471.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和1.4%。2015年我国汽车冲压件行业需求量约4250万吨，同比2014年的4100万吨增长了3.65%。

根据以上行业数据信息结合河北长安产销数据，公司预测2018年、2019年汽车覆盖件将保持一定幅度增长，预计到5%增长水平，2020年、2021年及以后年度增长幅度逐渐放缓。经过向公司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了解结合行业数据，

废料销售数量按2017年销售数量占汽车覆盖件的原材料消耗量的比例进行预测，废料单价按市场平均回收价格计算。加工费收入为零星汽车覆盖件加工收入，经过向公司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了解，加工服务对象单一（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北长安），客户自身生产紧张时而进行的来料加工服务，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历史收入不稳定，公司2018年1-2月无加工费收入，预测2018年、2019年分别按3%、3%增长率，2020年、2021年及以后年度增长幅度逐渐放缓。其他业务收入因历史年度数据具有偶发性，金额较少，未来年度不作预测。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估测，主要结合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自身特点和优势，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未来市场需求综合得出的。

未来年度成本预测数据以汽车覆盖件原材料按照销售数量乘以2017年度平均单价计算。工资及附加按照人员数量乘以年平均工资预测，年平均工资按照企业历史平均增长率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水电费、物流消耗和其他费用按照2017年度占主营收入比例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公司现有规模固定资产，考虑未来固定资产的增加额计算新增折旧。废料成本按照数量乘以原材料单价预测。加工费成本按照2017年成本占收入比率乘以未来收入预测。

（3）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企业计缴增值税，增值税率为17%，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2%。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额参照历史年度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印花税参照公司缴纳方式营业收入乘以1.2乘以0.03%计算。房产税按照房屋原值扣除30%乘以1.2%计算。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9元/平方米/年乘以土地使用面积计算。车船税按历史年度数据预测。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质量索赔费、质量三包费等。工资的预测按企业工资增长水平和未来用工计划进行预测，社保和奖金按照历史年度

占工资比例预测。质量索赔费、运输费、质量三包费、维修费按其历史年度其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招待费等其他费用考虑未来人员增加及费用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及社保费、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通讯费、水电费等。其中，职工薪酬预测参考历史年度发生额并考虑人员数量的增加、工资增长比例预测、社保费、福利费、奖金、工会经费按历史年度占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检测费按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水电费、招待费、邮寄费、车辆费、培训费、办公费、通讯费、运输费、维修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及其他考虑未来人员增加及费用增长情况按社会平均水平增长率进行预测，商业保险、工会经费按历史年度数据预测。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公司现有规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考虑未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额计算新增折旧摊销。

(6) 财务费用

本次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按企业未来融资计划金额乘以贷款利率预测；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按占营运资金中货币资金比例进行测算。贴息和手续费用，主要为销售交易产生的手续费用，按其历史年度占收入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有处理固定资产等营业外收入、支出，由于其为一次性的、偶然的、非经常性的收入或支出，未来营业外收支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8) 所得税预测

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5%。

(9) 折旧、摊销额预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本次评估之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预测基于四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的会计政策；

二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价值的构成及规模；三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四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未來投资计划（未來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预测中折旧摊销额与其相应资产占用保持相应匹配；预计当年投入使用的资本性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在下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須追加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本次的评估假设，资本性支出系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及新增设备的支出。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构成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状况以及各类固定资产更新的周期，按本次评估的折现率，经年金化处理，预计每年所需分别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

（11）营运资金变动预测

营运资金（净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根据被评估企业经营特点、年度付现成本及资金的周转情况估算出合理营运资金，考虑到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历史经营数据存在一定波动，故以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数据计算相应的营运资金，与上期末合理营运资金的差额，即为当期追加营运资金数额。

2、收益期限的估算

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评估时分两段进行预测，第一段为5.00年（从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第二段为2023年初至未来。

3、折现率的估算

折现率亦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CAPM）综合估算其权益资本成本，并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全部资本的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其估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text{CAPM或} R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上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系数；

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s：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通常认为国债收益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国债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故评估界一般以国债持有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股权投资一般并非短期投资行为，我们在中国债券市场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10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符合上述样本选择标准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4.2227%，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估算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ERP

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正确地估算股市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的研究发现：从1926年到1997年，股权投资到大企业的年均复利回报率为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5.8%左右；这个差异的几何平均值被业界认为是成熟市场股权投资的风险收益率ERP。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ERP的思路，评估师按如下方式估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及风险收益率ERP（以下简称ERP）：

①选取衡量股市ERP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我们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股票市场的ERP时选用标准普尔500（S&P500）指数的思路和经验，我们在估

算中国股票市场的ERP时选用沪深300作为衡量股市ERP的指数。

②指数年期的选择：众所周知，中国股市始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最初几年发展较快但不够规范，直到1996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ERP时的计算年期从1998年开始，即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1998-1-1到2017-12-31之间。

③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的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300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1999~2003年，我们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2004年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1997~2003年的成分股与2004年年末一样。在相关数据的采集方面，为简化本次评估的ERP测算中的测算过程，我们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成份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以全面反映各成份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④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A、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i*年收益率

P_i 为第*i*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i-1} 为第*i-1*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设第1年到第*n*年（不超过10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成份股票第 1 年（即 1998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10$ 。

N 为项数

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将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票各年算术平均值投资收益率进行简单平均，得到计算年度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B、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0 为基期 1997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将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票各年几何平均值投资收益率进行简单平均，得到计算年度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⑤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toMaturate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⑥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份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份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估算公式如下：

A、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 2, \dots)$$

B、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 2, \dots)$$

C、估算结果：

按上述两种方式估算，2008年至2017年各年的ERP的估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分	算术平均 收益率 R_m	几何平均 收益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 超过10的国债到 期收益率)	ERP (算术平 均收益率- R_f)	ERP (几何平 均收益率- R_f)
1	2008	44.51%	9.28%	3.80%	40.71%	5.48%
2	2009	53.96%	15.62%	4.09%	49.87%	11.53%
3	2010	46.04%	12.79%	4.25%	41.79%	8.54%
4	2011	33.49%	4.51%	3.98%	29.51%	0.53%
5	2012	30.95%	5.65%	4.16%	26.79%	1.49%
6	2013	37.47%	10.32%	4.29%	33.18%	6.03%
7	2014	44.18%	17.76%	4.31%	39.87%	13.45%
8	2015	45.35%	19.38%	4.21%	41.13%	15.17%
9	2016	34.76%	11.86%	4.12%	30.64%	7.74%
10	2017	20.73%	5.44%	4.22%	16.56%	1.22%
平均值		39.14%	11.26%	4.14%	35.00%	7.12%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2008年至2017年共十年期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与同期剩余年限超过10的国债到期平均收益率的差额的平均值7.12%作为预期收益年限为10年以上的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ERP)，即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ERP)为7.12%。

(3) Beta系数的估算

①选择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尚未上市，因而不能直接计算确定其企业价值，也无法直接计算其风险回报率等重要参数。我们采用在国内上市的公司中选取参考企业并对“参考企业”的风险进行估算的方法估算评估对象的折现率。选取参考企业的原则如下：

参考企业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参考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基本类似；

参考企业的经营规模与评估对象尽可能接近；

参考企业的经营阶段与评估对象尽可能相似或相近。

根据上述标准，我们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

参考企业一：600480.SH 凌云股份。参考企业二：002547.SZ 春兴精工。参考企业三：000559.SZ 万向钱潮。

② β 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通过 Wind 资本终端等专用数据终端查得各参考企业的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计算期间：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周期：36 个月；参考指标：沪深 300；收益计算方式：普通收益率；剔除财务杠杆不作剔除）；同时进行 T 检验，只有参考企业的原始 Beta 系数通过 T 检验的才作为估算被评估企业 Beta 系数的基础。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 Beta	Beta 标准差	观察值数量	T 统计量	样本容量 95%双尾检验临界值	是否通过 T 检验
600480.SH	凌云股份	1.403	0.6746	36	2.08	4.52%	通过
002547.SZ	春兴精工	1.0279	0.4205	36	2.44	1.98%	通过
000559.SZ	万向钱潮	1.4524	0.5957	36	2.44	2.01%	通过
平均值		1.2944					

③ 采用布鲁姆调整模型（预期的 Beta 系数=原始 Beta*0.65+0.35）将参考企业历史 Beta 调整为预期的 Beta 系数，采用基准日或最近一期参考企业财务杠杆(D/E) 及所得税率计算参考企业剔除资本结构 Beta，采用算术平均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的不含资本结构的 Beta，平均值为 1.1914，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采用布鲁姆调整模型调整后 Beta	所得税率	基准日参考企业财务杠杆(D/E)	参考企业 Unlevered Beta
------	------	-------------------	------	------------------	---------------------

600480.SH	凌云股份	1.2620	15.00	13.67	1.1306
002547.SZ	春兴精工	1.0181	15.00	1.44	1.0058
000559.SZ	万向钱潮	1.2941	15.00	1.44	1.2784
平均值					1.1383

④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需要将评估企业 Unlevered Beta 转换为包含被评估企业自身资本结构的 Re-levered Beta，根据被评估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以参考企业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并以此计算包含被评估企业自身资本结构的 Re-levered Beta。估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frac{D}{E}]$$

因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为 15%。经测算，被评估单位考虑资本结构的 BETA 系数为 0.9650。

(4) 估算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Rs

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两部分，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规模因素的影响，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另外特有风险也与被评估单位其他的一些特别因素有关，如销售渠道较为单一、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类别较少等。

资产评估师在估算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收益率时，通常分规模超额收益率和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两部分来估算。对于特有风险回报率(超额规模风险)模型为基于总资产规模、总资产报酬率与超额规模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对于规模超额收益率，国内评估界参考国际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多年来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总资产规模、总资产报酬率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上述公式估算特有风险收益率为 3%。

(5) 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begin{aligned}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15.33\% \end{aligned}$$

(6) 债权回报率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债务利率为计算基础。

(7)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e \frac{E}{E+D} + Rd \frac{D}{E+D} (1-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价值;

Re=期望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价值;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WACC=15.33\% \times 94.7722\% + 5.6550\% \times 5.2278\% \times (1-25\%) = 14.75\%$$

(8) 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即折现率为 14.75%。

4、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估算

根据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在上述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益期限、折现率以及溢余资产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下述估算公式即得到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估算结果如下表：

未来收益折现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营业收入	24,610.49	25,836.46	26,606.87	27,400.35	28,217.58	28,217.58
减：营业成本	20,443.60	21,429.99	22,094.66	22,775.35	23,493.28	23,493.28
减：税金及附加	100.03	103.05	104.94	106.89	108.90	108.90
减：营业费用	562.89	582.27	645.98	664.86	733.89	733.89
减：管理费用	1,354.48	1,394.77	1,435.83	1,478.14	1,521.73	1,521.73
减：财务费用	251.50	252.79	253.52	254.30	255.06	255.06
利润总额	1,897.98	2,073.60	2,071.94	2,120.80	2,104.71	2,104.71
减：所得税	474.49	518.40	517.98	517.98	526.18	526.18
净利润	1,423.48	1,555.20	1,553.95	1,602.82	1,578.54	1,578.54
加：折旧	582.75	582.75	582.75	582.75	582.75	582.75
摊销	13.91	13.91	13.91	13.91	13.91	13.91
利息支出（扣除税务影响）	169.65	169.65	169.65	169.65	169.65	169.65
减：资本支出	290.87	290.87	290.87	290.87	290.87	290.87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805.41	295.83	180.27	183.53	188.46	
公司自由现金流	1,093.52	1,734.81	1,849.13	1,894.73	1,865.52	2,053.98
折现率	14.750%	14.750%	14.750%	14.750%	14.750%	14.750%
折现年限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715	0.7594	0.6618	0.5768	0.5026	3.4075

折现值	953.00	1,317.41	1,223.75	1,092.88	937.61	6,998.94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12,523.59					

5、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预测的自由现金流量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根据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的分析，有以下资产未在未来收益预测涵盖范围内，具体情况及评估值情况如下：

①溢余资产：根据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的分析，公司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货币资金。

②公司基准日持有的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评估值	备注
一、应收股利	17,111,797.64	
二、其他应收款	2,238,041.36	股权转让款
三、其他流动资产	4,780,000.30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四、房屋建筑物	888,320.00	通达别墅庄园
五、在建工程	427,350.43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530.44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796,427.35	预付设备与模具款
合计	27,325,467.52	

③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评估值）	备注
一、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资金拆借
合计	10,000,000.00	

④付息债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合计 3,000.00 万元。

6、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有息负债

$$=12,523.59+1,732.55-3,000.00$$

$$=11,256.14 \text{ (万元)}$$

即按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1,256.14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合并股东全部权益10,166.36万元，评估增值1,089.78万元，增值率10.72%。收益法增值的原因如下：

收益法结果反映了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体现了企业较高的盈利能力及较快的成长性，所以增值率较高。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过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债权类往来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的可能收回程度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在核实相关会计记录和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股利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 存货

①原材料：评估值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确定。经评估人员核实，账面库存原材料购置的时间均为一年以内，账面值能反映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

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确定。经评估人员核实，委托加工物资购置的时间为一年以内，由于其库龄较短，价格变动较小，账面值能反映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人员在核对了各产品的数量和型号规格的基础上对其品质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对其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予以查验，通过对企业销售部门及有关用户的调查，我们根据基准日的平均销售价格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及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④在产品：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⑤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在核对了各产品的数量和型号规格的基础上对其品质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对其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予以查验，通过对企业销售部门及有关用户的调查，我们根据基准日的平均销售价格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及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4)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暂未认证进项税，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了解形成的原因、发生的时间，收集核实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①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理由）

对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一般须按房地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为已建造完成并已投入使用的资产。

A. 房地产评估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有条件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以市场比较法为主要的估价方法；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估价方法。

B. 对于写字楼、住宅、车位等投资性收益性房地产，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邻近类似房地产进行调查后，评估人员认为目前评估对象邻近区域内或同一供需圈内的类似房地产的交易比较活跃，有条件获取足够的买卖成交实例，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C. 被评估单位并非按资产组合或单项工业物业（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不能准确分离出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从而难以预测其未来年度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数据；同时，当地工业物业的出租案例甚少，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租赁案例；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D. 待估房地产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转变用途或再开发可能性小，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E.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的用途、现状等具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对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选取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公式和参数选取

成本法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重置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A. 评估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故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一般应评估委托评估资产的不含税价；但本次委托评估资产是2016年5月1日前构建完工并交付使用的资产，其账面价值是含税价，不含税的评估价值与含税的账面价值无法比较，故在考虑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前提下应委托人的要求，本次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价值以不含税价评估。则：

评估原值=综合建安费+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建设方管理费+资金成本+开发利润

A) 综合建安费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资料，综合分析计算得到其评估基准日的综合建安造价。

B)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按以下取费标准估算：

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取费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标准(费率)	取费依据
1	前期工程咨询费	工程费用	0.42%	计价格[1999]1283号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用	3.05%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招标代理费	工程费用	0.31%	计价格[2002]1980号
4	建设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用	2.19%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1.13%	财建[2002]394号
6	环境影响咨询收费	工程费用	0.08%	计价格[2002]125号
小计			7.18%	

不含税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综合建安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合计比率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一般按整体工程项目合理工期的贷款利率估算。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计息期按合理工期的一半计算。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为：建设期一年以内（含一年），4.35%；建设期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利率为4.75%。则：

资金成本=(综合建安费+前期及其他费用)×[(1+适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1]

D) 开发利润

企业自建自用的工业厂房一般不预测开发利润，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开发利润。

B. 成新率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水电、装修各方面的保养情况确定其各种损耗，同时结合其现实用途，综合估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A) 综合成新率的估算

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特殊情况下以打分法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其一般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2

B) 年限法成新率的估算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 打分法成新率的估算

首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对房屋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作出鉴定并打分。根据鉴定结果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

其次，根据建筑物各部位在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其分项评分在总体打分法成新率中的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合计为100%。

最后，以各分项的评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得出该分项打分法成新率的评估分，汇总后得出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满分为100%。

市场法

对于写字楼、住宅、车位等投资性收益性房地产，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邻近类似房地产进行调查后，评估人员认为目前评估对象邻近区域内或同一供需圈内的类似房地产的交易比较活跃，有条件获取足够的买卖成交实例，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定州市目前住宅市场的状况，按照用途一致、交易正常、区域特性和个别条件相近等比较案例选择原则，选取了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三个比较交易案例，再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资料，分别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到三个比准价格，再取其算数平均数作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

比准价格=比较交易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委估对象评估单价=（比准价格1+比准价格2+比准价格3）/3

委估对象评估值=委估对象评估单价×建筑面积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A. 评估方法选取依据（理由）

A)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的被评估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B) 被评估单位不是按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无法预测其未来年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数据，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待报废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按其评估基准那日的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对在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B. 评估原值的估算：

车辆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不含税）估算；

购置附加税：已上牌照车辆考虑，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和因太原市限制轿车牌照而须支付的机动车牌照取得费（拍卖均价），按基准日实际费用水平估算。

C. 成新率的估算：

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委托评估车辆的具体情况，遵循谨慎原则并按以下公式估算其最小成新率作为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现场勘查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现场勘查成新率=（发动机系统得分×0.4+底盘得分×0.3+车身及装饰得分×0.1+电气设备得分×0.2）/100×100%

其中：现场勘查成新率的估算步骤为：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4，底盘0.3，车身及装饰0.1，电气设备0.2，权重系数合计为1），以加权平均确定现场勘查成新率。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本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加计资金成本。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1年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使用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2)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由于所对应的实物资产正在施工过程中，因此以调整后帐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对于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收集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规划等资料，对该宗土地的面积、四至、开发程度进行实地勘察并进行记录；对土地权利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对土地原始入账价值及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物业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委估物业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在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用以确定委估物业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目前土地交易市场的状况，按照用途一致、交易正常、区域特性和个别条件相近等比较案例选择原则，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三个比较交易案例，再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资料，分别进行土地使用年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到三个比准价格，再取其算数平均数作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

比准价格 = 比较交易案例价格 × 土地年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委估对象评估单价 = (比准价格1 + 比准价格2 + 比准价格3) / 3

委估对象评估值 = 委估对象评估单价 × 土地面积

(5)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财务软件。对于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分析了款项的金额、发生情况。在查阅了无形资产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核实了其涉及的入帐凭证、购置合同等资料，软件类无形资产按现行市价扣除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将该科目的申报表与基准日报表、明细账余额核对一致，对公司房屋夹层工程所支出的款项进行核对，并查阅房屋工程合同。由于该部分工程费用在相应房屋建筑物评估中考虑了其价值，在此评估为零。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委托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应纳所得税时间性差异的借方金额，本次评估对往来款分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评估、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以往来款评估后形成的预估损失、存货评估后形成的预估跌价损失重新测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其账面值基本一致，故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估算为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及模具款。评估人员将该科目的申报表与基准日报表、明细账余额核对一致，查阅相关合同、会记凭证等资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 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943.02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10,166.36万元，评估增值776.66万元，增值率7.64%。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054.86	17,162.69	107.83	0.63
非流动资产	2	7,343.28	8,012.11	668.83	9.11
固定资产	3	6,451.48	7,139.77	688.29	10.67
在建工程	4	42.74	42.74	-	-
无形资产	5	579.22	641.61	62.39	10.77
长期待摊费用	6	81.84	-	-81.84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08.35	108.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79.64	79.64	-	-
资产总计	9	24,398.14	25,174.80	776.66	3.18
流动负债	10	14,231.78	14,231.78	-	-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12	14,231.78	14,231.7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10,166.36	10,943.02	776.66	7.64

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较调整后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1) 关于流动资产的增减值情况:

① 存货增值的主要原因: 是由于存货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根据市场售价扣除费用和税金及适当数额的净利润重新定价所致。

(2) 关于非流动资产的增减值情况:

①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人工机械费用上涨所形成。

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是受被评估房地产所在当地市场影响, 房地产市值逐年上升所形成。

② 运输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运输设备原值减值原因: 汽车市场价格逐年走低, 由此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运输设备净值增值原因: 主要是由于运输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使用年限导致的账面价值偏低, 由此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③ 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原因: 主要是由于电子类设备自身的特点, 技术更新较快, 降价周期较短, 由此导致评估减值;

电子设备净值增值原因: 公司部分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较短, 本次评估根据设备经济耐用年限重新计算了成新率, 导致了评估增值。

④ 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主要设备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机器设备净值增值是因为本次评估按照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和现场勘查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 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设备折旧年限导致评估成新率较高。

⑤ 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受被评估企业土地所在地当地市场影响，土地市值逐年上升所形成。

⑥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对于经营需要所购买的软件评估按市场价值扣减升级费用进行评估，导致评估结果略有增值，导致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⑦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待摊费用为车间二层夹层工程费，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房屋评估值中，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零元。

综合以上因素，加总后资产评估结果为增值。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定州中邦是一家主要生产汽车冲焊类零部件的制造型企业，目前其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类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组装汽车车身内、外部形状结构及支撑结构，是汽车的外部装饰性零部件，也是汽车支撑性的受力零部件。

目前，定州中邦主要客户为保定长安、河北长安、北京长安。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定州中邦作为国内大型整车装配制造企业的冲焊类零部件供应商，其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类零部件，包括汽车车身覆盖件、汽车车内加强和支撑件、汽车铰链等。定州中邦产品主要应用于保定长安、河北长安、北京长安生产的微车及轿车当中。

（二）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标的企业商业模式

定州中邦作为大型整车企业的零配件供应商，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确定产品类型、质量及技术指标，以及客户每月的月度订单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

定州中邦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与汽车整车商签订框架协议之后，按照每月的供货量及约定的价格、周期进行付款。

2、标的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定州中邦的主要产品为用钢板材料冲压焊接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原料为各种类型的钢板及合金板材。定州中邦通常根据每月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周边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定州中邦主要的供应商与其有长期合作，能够稳定为其提供高质量原材料。定州中邦与供应商签订以年度为单位的长期供货合同，合同内约定板材的产地、型号，以此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同时约定供货方式和付款周期等内容，框架合同签订后，定州中邦根据每月生产计划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同时，定州中邦也会根据生产计划的波动与供应商签订短期供应合同，以满足客户要求变动带来的生产计划的短期波动。

(2) 生产模式

定州中邦生产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的模式。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甚至同一客户对不同产品的质量规格要求也有所不同，定州中邦的生产模式基本按照订单式生产，根据不同的订单调整公司的生产计划和产能安排。

在定州中邦获得订单之后，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产品的种类，单价及质量要求、供货方式等。

根据客户在框架协议中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定州中邦成立研发小组，开始对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研发，研发阶段完成以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根据整车企业提供的采购量，定州中邦在前月末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并由技质部门将生产计划分割为周计划，根据工艺要求制定详细的生产流程单，下发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生产流程单，进行领料、生产，并且分批次进行质检、入库

和发货。

（3）销售模式

定州中邦的销售模式为订单生产的直销模式，销售的力量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之前。销售人员通过向客户介绍公司的生产模式、现有客户、现有产品、产品质量等信息，向客户推销产品并获取订单。

定州中邦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产品的类型，质量标准，定价以及结算方式，交货和质量检测方式等。在协议期内，客户根据自身生产的需求向定州中邦发出订购产品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其按照每次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供货并结算货款。

（4）研发模式

定州中邦作为大型整车装配制造企业的零配件供应商，研发行为主要集中在产品工艺方面。定州中邦会根据整车商对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规格要求，根据工艺进行项目研发。

定州中邦在接触到新客户时，会与新客户一同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成立相应的项目研发小组进行研发。项目小组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组成，根据客户的要求和自身的技术条件，产能条件等，先行模拟新产品投产所需的新设备，新模具和原材料的情况，通过研发小组人员和客户的不断沟通和协调，确保新产品的质量可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在新项目的工艺和生产模式基本确定以后，定州中邦的生产部门会在质量检测部门的配合下进行小批量的试生产，并将生产的样品送到客户处进行检验。待检验合格，获得客户的满意答复以后，批量投入生产。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定州中邦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237,239,248.11	97.80	197,368,129.70	98.69
其他业务	5,329,117.45	2.20	2,628,865.46	1.31
合计	242,568,365.56	100.00	199,996,995.16	100.00

报告期内，定州中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覆盖件的生产、销售，2017年、2016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7.80%、98.69%。定州中邦其他业务主要为提供加工服务及下脚料销售。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1) 标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定州中邦主要从事汽车冲焊零部件设计、制造。定州中邦是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基地主要配套商之一，主要客户为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212,280,255.08	87.51
2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6,875.00	5.54
3	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	7,447,521.17	3.07
4	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3,377,598.31	1.39
5	秦皇岛弘泽科技有限公司	2,148,450.00	0.89
合计		238,700,699.56	98.41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185,239,200.88	92.62
2	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	4,852,145.38	2.43
3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6,384.86	1.78
4	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3,220,058.34	1.61
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546.54	0.36
合计		197,591,336.00	98.80

注：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销售额合并计算。

2017年度、2016年度定州中邦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1%、98.80%。定州中邦是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基地主要配套商之一，主要为重庆长安及其子公司提供配套服务。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生产冲焊产品的原材料和辅料，生产冲焊产品所需的模具，以及冲焊产品、半成品。

(2) 前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天津市天宝永泰钢铁有限公司	60,254,471.01	35.14
2	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	59,329,139.14	34.60
3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13,151.70	7.30
4	定州市黎明散热器厂	4,875,328.05	2.84
5	保定市长安晨光机械有限公司	3,878,102.34	2.26
合计		140,850,192.24	82.15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	95,356,604.76	56.51
2	天津市天宝永泰钢铁有限公司	19,269,966.10	11.42
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5,892,376.84	3.49
4	保定市长安晨光机械有限公司	4,622,247.76	2.74
5	定州市宏远机械有限公司	3,656,893.15	2.17
合计		128,798,088.62	76.32

2017 年度、2016 年度定州中邦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82.15%、76.32%。报告期内，定州中邦与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4.60%、56.51%，比重逐年降低。报告期内，重庆定普既是定州中邦供应商，又是定州中邦客户：定州中邦采购重庆定普半成品，支付重庆定普货款；重庆定普提供原材料，委托定州定普加工成半成品，支付定州定普加工费。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重庆定普既是定州中邦供应商，又是定州中邦客户。

为了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已于 2017 年 6 月将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次，定州中邦从 2017 年 10 月份起停止向重庆定普采购，改为由定州中邦直接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

(四) 与标的企业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关键资源

标的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的冲焊类零部件，所需工艺主要可以分为冲压工艺和焊接工艺。

工艺名称	描述和特点
落料冲压	落料冲压是冲压工艺的第一道工序，金属板材被加工成适合的大小以后，第一步就是进行落料冲压，将周围多余的板材从原材料上去除。
拉伸冲压	板材经过去除余料后，进行成型冲压。成型冲压是将平面的板材，按照工艺设计的要求，一次性冲压成一个整体的凹面（或凸面），根据材料属性的工艺的不同要求，此道工序可以分为二至四步完成。
冲孔冲压	在完成成型冲压以后，原料被加工成为一个凹面，拓扑平面结构依然完整。冲孔冲压工序是即将拓扑平面内部的多余原材料去除。
整形冲压	在成型冲压的步骤中，由于一次成型等要求，冲压件内部有些曲面不能按照工艺要求一次性冲压到位。经过冲孔冲压的零部件半成品，由于内部有穿孔的形成，给冲压的角度和方法提供了更多的选择，部分零部件中细部的调整冲压在拉伸冲压中完成。
切边冲孔	主要用于调整冲压件的细部几何特征，对零部件进行微调，达到工艺要求。
翻边整形	翻边整形是冲压工艺中的最后一步，主要是将冲压件的四周及内部边缘进行调整，提高冲压件边缘的平滑属性，为焊接或者装配提高精度。
悬点焊接	悬点焊接是焊接工艺中的一种，主要用于零部件平面形态焊接，焊枪呈对称两点，以高电压穿透零部件，形成高温熔化局部金属后形成焊接。
坐点焊接	坐点焊接主要用于两个零件平面之间的焊接工艺，同样采用高压电流，融化平面上事先预留的凸起金属部分，使之融化后“粘合”两块平面，达到焊接目的。
二保焊接	二保焊接主要用于加固型焊接位置，零部件由于几何形状复杂，有些焊接部位无法用其他工艺实现，或者强度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二保焊接熔化焊枪上的金属材料，涂抹于焊接零件的周围，达到焊接目的。

标的公司工艺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描述和特点
压力机	J23-100、J21-40、JH21-125、JH21-250、JH21-200、JH21-80T、JH21-160、JB36-400、JB36-200、J21-63、J23-63	通过对金属坯件施加强大的压力使金属发生塑性变形和断裂来加工成零件，可应用于切断、冲孔、落料、弯

		曲、铆合和成形等工艺，具有应用广泛，生产效率高的特点。
液压机	YD37-250、YA27-160B、YD37-125、YD27-315、YD27-500、YD27-800、THP27-1600、YQK27-800、YT27-630AP、YT27-630AQ、YT27-800BK、YT27-1000BD、YT27-1250J	基于液压传动压力的压力机，能够实现更大的工作压力，更长的压力时间，更大的工作空间和更长的工作进程。
点焊机、螺柱焊机，悬点焊机	C25-2015、X20-1409A、X30-3512、2506B、C25-2620、X25-2506B、MIC250、NBC250、NBC-350	公司主要的焊接设备，用于将冲压件焊组装，形成总成。

2、固定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79,414.43	9,804,121.08	-	14,975,293.35
生产设备	70,774,681.71	22,904,435.35	-	47,870,246.36
运输设备	3,024,552.53	1,416,825.05	-	1,607,727.48
办公设备	193,267.51	131,714.06	-	61,553.45
合计	98,771,916.18	34,257,095.54	-	64,514,820.64

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定州中邦拥有 6 项专利权，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变更生效日	取得方式
1	2016213353294	发动机罩锁扣总成	2016-12-07	2018-01-17	受让
2	2016213357967	发动机罩撑杆安装总成	2016-12-07	2018-01-22	受让
3	2016213282034	车架后段横梁总成	2016-12-06	2018-01-17	受让
4	2016213293058	后门防撞杆总成	2016-12-06	2018-01-19	受让
5	2016213297650	车尾裙部总成	2016-12-06	2018-01-17	受让

6	201621329767X	后拖钩总成	2016-12-06	2018-01-19	受让
---	---------------	-------	------------	------------	----

(2) 土地使用权

标的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参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定州中邦目前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有关业务资质或行业许可。

5、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 67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0	5.98
财务人员	8	1.20
技术人员	93	13.90
生产人员	498	74.44
其他人员	35	5.23
合计	674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类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44	36.20
30 岁-40 岁	282	41.84
40 岁-50 岁	127	18.84
50 岁以上	21	3.12
合计	674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序	员工人数（人）	比例（%）
本科	14	2.08
大专	64	9.50
其他学历	596	88.43

合计	674	100.00
----	-----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一）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1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7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没有进行过交易，没有形成交易价格。

从公司 2017 年度每股净资产方面考虑，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053 号）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 397,088,298.35 元、负债 298,526,989.79 元、净资产 98,561,308.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4 元。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定价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并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融资价格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拟定向发行数量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40元/股，樊立立、怡禾实业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认购；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88号）；2017年11月7日，无限售条件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时，普尼朗顿业务发展较快，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98,148,178.76元，较2016年度的185,265,184.36元增长了60.93%；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5,265,184.36元，较2015年度的131,295,774.47元增长了41.11%；预计随着普尼朗顿湖北子公司的正式投产，未来两至三年，普尼朗顿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考虑前次股票发行价格1.40元/股和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2.12元/股。

3、参考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汽车制造业（C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choice统计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行业公司有104家，截至2018年5月2日，PE(TTM)均值为21.42倍，中位数为14.39倍。以公司2017年年末股本6,000万股计算，公司每股收益为0.27元，本次发行价格为2.12元/股，对应市盈率为7.79倍；按公司发行后股本11,000万股计算，公司每股收益为0.1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2.12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4.13倍。

4、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7月与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对债转股价格规定如下：

“乙方按实际支付的债权本金及收取的利息之总额作为出资，以【 $6 \times (1 + 5\% \times \text{可转债存续期} / 365)$ 】元每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债权的剩余部分（如有）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投资人债转股时，标的公司的股本原则上为6000万股，若届时甲方股本数不是6000万股，则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转股价格= $6 \times (1 + 5\% \times \text{可转债存续期} / 365) \times 6000 / \text{转股时的股本数目}$ 。”

债转股条件为：

“樊立立先生已完成将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甲方的资产重组工作；甲方与众泰（集团）君马汽车事业部（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就SUV领域的合作开发、部分零配件独家供应等达成正式的书面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12元/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110,000,000

股，调整后，债转股价格（假设可转债存续期为365天）为3.44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低于潜在的可转债转股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12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次融资价格，低于潜在可转债转股价格，因可转债转股对公司规定了更为严苛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潜在可转债转股价格较为合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的成长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手协商后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45%。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股东性质
1	樊立立	46,250,000	98,050,000.00	股权	普尼朗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秦杨	3,750,000	7,950,000.00	股权	原股东
合计		50,000,000	106,000,000.00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对手之一樊立立是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樊立立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对手之一秦杨用其持有的定州中邦股权认购普尼朗顿股份。秦杨所持定州中邦股权情况如下：

1、秦杨分别于 2006 年 1 月、2008 年 3 月、2009 年 6 月通过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定州中邦 7.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75,000 元）；

2、2018 年 1 月 4 日，秦杨同怡禾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定州中邦 7.50% 股权转让给怡禾实业，但上述股权转让只是办理了工商变更，怡禾实业并未履行其支付款项的责任，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完成；

3、2018 年 2 月 8 日，经协商，怡禾实业同秦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怡禾实业将所持有的定州中邦 7.50% 股权转让给秦杨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因此，秦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秦杨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樊立立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秦杨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樊立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对象之一秦杨及其配偶合计持有普尼朗顿 4.00% 股份，同时担任普尼朗顿副董事长。因此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还应当执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自愿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对照表

以 2017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39,708.83	64,10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856.13	20,022.49
资产负债率（%）	75.18	68.77
营业收入（万元）	29,814.82	54,071.6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632.53	2,901.09
股本（万股）	6,000.00	1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82

注：

- 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普尼朗顿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 2、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普尼朗顿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数，假设定州中邦在 2017 年初已经合并完成，在未考虑内部交易影响情况下，以定州中邦 2017 年合并财务数据模拟得出；
- 3、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普尼朗顿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定州中邦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 4、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普尼朗顿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定州中邦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普尼朗顿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樊立立	33,000,000	55.00	樊立立	79,250,000	72.05
2	怡禾实业	22,600,000	37.67	怡禾实业	22,600,000	20.55
3	秦杨	2,000,000	3.33	秦杨	5,750,000	5.23

4	张红波	1,400,000	2.33	张红波	1,400,000	1.27
5	何江	600,000	1.00	何江	600,000	0.55
6	张丹丹	400,000	0.67	张丹丹	400,000	0.36
合计		60,000,000	100.00	—	11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樊立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樊立立通过怡禾实业间接控制公司37.6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92.6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向樊立立、秦杨合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樊立立认购 46,250,000 股，秦杨认购 3,75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10,000,000 股。

本次发行后，新增持股最多的樊立立将新增持有公司 46,250,000 股，加上原持有公司的 33,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79,2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2.05%，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因怡禾实业持有公司 22,6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55%；本次发行完成后，樊立立直接持有公司 72.05% 股权，通过怡禾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20.55%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60%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无需另行缴款，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问题。

八、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次交易系普尼朗顿通过向樊立立、秦杨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定州中邦 100.00% 的股权。

樊立立为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现有股东；秦杨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普尼朗顿 4.00%股份，同时秦杨担任普尼朗顿副董事长。综上，樊立立、秦杨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九、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樊立立、秦杨以其合法持有的，产权清晰的定州中邦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樊立立、秦杨，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不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 2 名股东，本次增发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等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十五、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今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时该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6088 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 40,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3,500,000 股，不予限售 26,500,000 股。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 元，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普尼朗顿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

因前次发行不涉及货币资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樊立立签署《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樊立立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樊立立之股票认购协议》，与秦杨签署《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杨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杨之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主要包括标的资产、购买价格、价款支付、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樊立立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樊立立

签订时间：2018年5月29日

2、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325,000元）。

3、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且综合考虑甲方所属行业、甲方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双方同意并确认以开元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第162号《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

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州中邦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943.0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256.14 万元，根据本次价值分析目的，经综合分析，价值分析人员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即定州中邦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总价值为 11,256.14 万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92.5%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411.93]万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600 万元】，因此，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92.5% 的股权（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805 万元】。

4、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用以支付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发行的目标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text{目标股份数量} = \text{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 \text{目标股份发行价格}$ 。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1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甲方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的成长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等情况下，双方协商后确定。甲方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对目标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乙方作为甲方的董事、总经理，其所认购股份的限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即乙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5、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双方同意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第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双

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乙方应于前述期间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6、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7、过渡期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或减值，最终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标的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在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备案。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如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次交易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9、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及业绩奖励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无业绩承诺条款，同时没有业绩不达标情况下的业绩补偿机制。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无业绩奖励条款。

10、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杨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除合同签订主体乙方为秦杨；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75,000 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7.5%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44.21]万元；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7.5%的股权（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95 万元，乙方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外，《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杨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樊立立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本一致。

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樊立立之股票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樊立立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2、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发行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股份面值：每股 1 元。

发行方式：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5,000]万股。

发行价格：[2.12]元/股。

认购方式：资产认购。

新股登记情况：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

自愿限售安排：乙方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乙方作为甲方的董事、总经理，其所认购股份的限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即乙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3、乙方认购情况

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325,000 元）认购目标股份。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943.0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256.14 万元，根据本次价值分析目的，经综合分析，价值分析人员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即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总价值为 11,256.14 万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92.5%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411.93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600 万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92.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805 万元。

按照前述股票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4,625]万股股票。

乙方承诺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将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4、股权交付

在乙方将所持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向股份登记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

如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或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备案，本协议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杨之股票认购协议》

除合同签订主体乙方为秦杨；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75,000 元）认购目标股份；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844.21]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7.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5】万元，乙方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外，《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杨之股票认购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樊立立之股票认购协议》基本一致。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以及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樊立立、秦杨均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樊立立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普尼朗顿股份及因普尼朗顿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其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秦杨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普尼朗顿股份及因普尼朗顿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其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特定发行对象所持普尼朗顿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樊立立、秦杨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或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或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

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樊立立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樊立立、秦杨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普尼朗顿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本人承诺，本人不得利用作为普尼朗顿股东的地位，以下列方式将普尼朗顿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a) 为本人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b)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合建重科的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c)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d) 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e) 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f) 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g)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关

关联方提供资金；(h)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i)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违反挂牌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 挂牌时承诺

2016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及其控制的定州中邦、定州定普以及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及其控制的重庆定普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同业情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2) 承诺人同意授予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收购定州中邦、定州定普及重庆定普的购买选择权，收购价值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准，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方式；承诺人同意公司是否行使该项购买选择权以及具体的收购方案由公司届时的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3) 如届时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愿意以公允价值收购定州中邦、定州定普及重庆定普中的任一家企业，但承诺人于2017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该被收购企业的股权或资产过户（视具体收购方式而定），则承诺人应将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经审计的全部净利润转移至公司……”

(二)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原因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1、公司挂牌后，始终坚持规范运营，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规范信息披露。

2、2017年6月27日，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已将其控制的重庆定普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姚斌、雷文明和重庆嘉诺雅居科技有限公司。

3、定州定普已停止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主要目的是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审计

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由于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导致该承诺尚未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立承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普尼朗顿及定州中邦在普尼朗顿挂牌前已经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普尼朗顿及定州中邦的实际控制人樊立立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普尼朗顿收购定州中邦；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虽然对收购事项达成意向，但由于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导致该承诺未能按时完成。

（三）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股转公司备案后，公司将及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切实履行挂牌时承诺。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152 号），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97,088,298.35 元、98,561,308.56 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053 号《审计报告》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为 243,981,389.40 元，净资产为 101,663,572.17 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06,000,000.00 元人民币。在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因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因此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定州中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43,981,389.40 元）和成交金额（106,000,000.00 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243,981,389.40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定州中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为 101,663,572.17 元）和成交金额（106,000,000.00 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06,000,000.00 元。

根据普尼朗顿 2017 年末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普尼朗顿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97,088,298.35
普尼朗顿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98,561,308.56
项目	比例（%）
243,981,389.40/普尼朗顿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61.44
106,000,000.00/普尼朗顿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107.55

根据上表：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且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樊立立、秦杨持有的定州中邦 100.00% 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形；定州中邦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定州中邦成为普尼朗顿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2、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定州中邦为正常经营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经营性资产。

（三）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定州中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维持不变，资产全部进入普尼朗顿，普尼朗顿整体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整体实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普尼朗顿自挂牌以来，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普尼朗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普尼朗顿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已聘请了西南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律师机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参与的境内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291872B；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88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蔡宾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5120054）；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曹永林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5100051）；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申明亮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4010002）。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001201111526237）；经办律师陈肖平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5001200711376657），经办律师周宾苓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5001201511346796），经办律师陈良华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500120161039668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70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7）；经办人员李津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30000050212）；经办人员李秋波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10002700008）。

（四）评估师机构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556439X）、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号：【2017-0068】）、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100039016】）；经办人员王腾飞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号：【11110060】），经办人员颜世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号：【11120086】）。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业务指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17年12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7-056），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起暂停转让，并于停牌后的5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2018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02）。2018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03）。

因重大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未按进度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公司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8年6月8日。2018年3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号：2018-004）。2018年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08、2018-009、2018-011、2018-018、2018-021、2018-022、2018-024）。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2018年5月29日，普尼朗顿在股转系

统网站中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定州中邦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5日，定州中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樊立立、秦杨将其分别持有的定州中邦合计100.00%股权转让给普尼朗顿，全体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普尼朗顿履行的决策情况

2018年5月29日，普尼朗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9）《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公司备案并通过完备性审查。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6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因此，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樊立立为普尼朗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樊立立取得的公司股份执行 12 个月的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秦杨取得的公司股份执行 6 个月的限售安排。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7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没有进行过交易，没有形成交易价格。

从公司 2017 年度每股净资产方面考虑，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152 号）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 397,088,298.35 元、负债 298,526,989.79 元、净资产 98,561,308.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4 元。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定价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并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融资价格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拟定向发行数量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40元/股，樊立立、怡禾实业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认购；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88号）；2017年11月7日，无限售条件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时，普尼朗顿业务发展较快，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98,148,178.76元，较2016年度的185,265,184.36元增长了60.93%；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5,265,184.36元，较2015年度的131,295,774.47元增长了41.11%；预计随着普尼朗顿湖北子公司的正式投产，未来两至三年，普尼朗顿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考虑前期融资价格1.40元/股，和公司经营业

绩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2.12元/股。

3、参考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汽车制造业（C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choice统计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行业公司有104家，截至2018年5月2日，PE(TTM)均值为21.42倍，中位数为14.39倍。以公司2017年年末股本6,000万股计算，公司每股收益为0.27元，本次发行价格为2.12元/股，对应市盈率为7.79倍；按公司发行后股本11,000万股计算，公司每股收益为0.1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2.12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4.13倍。

4、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7月与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对债转股价格规定如下：

“乙方按实际支付的债权本金及收取的利息之总额作为出资，以【 $6 \times (1 + 5\% \times \text{可转债存续期} / 365)$ 】元每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债权的剩余部分（如有）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投资人债转股时，标的公司的股本原则上为6000万股，若届时甲方股本数不是6000万股，则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转股价格= $6 \times (1 + 5\% \times \text{可转债存续期} / 365) \times 6000 / \text{转股时的股本数目}$ 。”

债转股条件为：

“樊立立先生已完成将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甲方的资产重组工作；甲方与众泰（集团）君马汽车事业部（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就SUV领域的合作开发、部分零配件独家供应等达成正式的书面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12元/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110,000,000股，调整后，债转股价格（假设可转债存续期为365天）为3.44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低于潜在的可转债转股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12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次融资价格，低于潜在可转债转股价格，因可转债转股对公司规定了更为严苛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潜在可转债转股价格较为合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

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的成长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手协商后确定。

（二）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定州中邦 100.00% 股权。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162 号）。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州中邦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943.0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256.14 万元；根据本次价值分析目的，经综合分析，价值分析人员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即定州中邦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总价值为 11,256.14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资产价格为 10,600.00 万元人民币。

评估前，定州中邦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053 号）。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12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转债转股价格等多种因素，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转债转股价格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的价值分析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四、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在不考虑关联交易的情况下，2017年度公司模拟计算的营业收入将由29,814.82万元增至54,07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由1,632.53万元增至2,901.09万元，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75.18%下降至68.77%。

定州中邦与普尼朗顿的主营业务相同。普尼朗顿通过收购定州中邦，增强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有利于扩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有利于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是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普尼朗顿及定州中邦在普尼朗顿挂牌前已经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普尼朗顿及定州中邦的实际控制人樊立立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普尼朗顿收购定州中邦；交易各方于2017年12月3日虽然对收购事项达成意向，但由于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导致该承诺目前尚未完成。

通过收购定州中邦，普尼朗顿将彻底解决定州中邦与普尼朗顿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普尼朗顿业务结构的优化，进一步健全普尼朗顿治理结构，增强普尼朗顿独立性；同时扩大普尼朗顿的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增加新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会增加普尼朗顿潜在的关联交易，但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潜在关联交易的金额；同时普尼朗顿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有关制度和决策程序，普尼朗顿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能够有效规范普尼朗顿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公司产业链更加完整，更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改变。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标的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定州中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05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6,201.19	13,439,67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883,894.59	17,940,000.00
应收账款	73,979,285.38	50,193,253.85
预付款项	11,740,578.69	17,943,596.3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111,797.64	-
其他应收款	2,511,368.86	36,444,911.58
存货	34,245,503.62	62,023,977.0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780,000.30	428,635.60
流动资产合计	170,548,630.27	198,414,054.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460,662.0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4,514,820.64	66,535,349.53
在建工程	427,350.43	5,593,427.3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792,230.27	5,864,353.7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18,400.00	9,22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530.44	2,026,94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6,427.35	9,352,46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32,759.13	89,842,429.13
资产总计	243,981,389.40	288,256,483.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270,000.00	27,430,000.00
应付账款	75,921,953.41	89,780,545.47
预收款项	-	23,738.10

应付职工薪酬	3,884,585.27	3,891,842.08
应交税费	1,971,637.00	1,434,526.10
应付利息	51,837.50	75,520.8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217,804.05	35,929,639.4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317,817.23	198,565,81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2,317,817.23	198,565,81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281,879.27	5,208,902.34
未分配利润	84,381,692.90	74,769,09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63,572.17	88,977,999.84
少数股东权益	-	712,67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63,572.17	89,690,67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981,389.40	288,256,483.5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568,365.56	199,996,995.16
减：营业成本	203,417,185.90	171,617,948.80
税金及附加	1,909,907.17	1,060,188.07
销售费用	5,100,021.62	3,654,449.89
管理费用	14,385,704.64	12,428,385.21
财务费用	2,461,108.82	2,480,537.29
资产减值损失	-1,469,350.36	2,650,40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337.92	1,236,635.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59.89	-53,905.99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868,865.80	7,287,807.42
加：营业外收入	6,253.18	879.28
减：营业外支出	19,125.00	14,120.3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855,993.98	7,274,566.37
减：所得税费用	5,136,943.65	1,726,098.0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719,050.33	5,548,468.3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9,050.33	5,548,468.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85,572.33	5,621,822.24
2.少数股东损益	33,478.00	-73,353.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19,050.33	5,548,46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5,572.33	5,621,82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78.00	-73,353.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6,201.19	13,310,62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883,894.59	17,900,000.00
应收账款	73,979,285.38	48,607,242.81
预付款项	11,740,578.69	22,676,089.0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111,797.64	-
其他应收款	2,511,368.86	73,622,459.43
存货	34,245,503.62	31,550,424.3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780,000.30	428,635.60
流动资产合计	170,548,630.27	208,095,47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210,662.0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4,514,820.64	26,196,773.01
在建工程	427,350.43	5,593,427.3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792,230.27	5,864,353.7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18,4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530.44	884,6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6,427.35	9,352,46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32,759.13	58,102,343.47
资产总计	243,981,389.40	266,197,823.3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270,000.00	27,430,000.00
应付账款	75,921,953.41	88,187,341.08
预收款项	-	23,738.10
应付职工薪酬	3,884,585.27	3,093,311.60
应交税费	1,971,637.00	1,057,608.86
应付利息	51,837.50	75,520.8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217,804.05	35,396,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317,817.23	195,264,02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2,317,817.23	195,264,020.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281,879.27	5,208,902.34
未分配利润	84,381,692.90	56,724,90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63,572.17	70,933,802.8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63,572.17	70,933,80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981,389.40	266,197,823.3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568,366.45	194,111,119.84
减：营业成本	197,492,775.95	167,616,788.14
税金及附加	865,333.11	786,574.32
销售费用	5,100,021.62	3,654,449.89
管理费用	13,413,395.93	10,904,227.42
财务费用	2,460,326.64	2,478,619.80
资产减值损失	795,477.59	-1,178,82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89,176.92	1,236,635.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73.62	-53,905.99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967,986.15	11,032,011.65
加：营业外收入	5,920.52	619.12

减：营业外支出	19,125.00	14,120.3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4,954,781.67	11,018,510.44
减：所得税费用	4,225,012.33	2,535,886.6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729,769.34	8,482,623.8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29,769.34	8,482,623.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29,769.34	8,482,623.83
2.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29,769.34	8,482,62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74,772.30	111,221,54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86.75	342,90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44,259.05	111,564,45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03,255.81	68,711,78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45,263.20	19,312,51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2,360.05	8,444,10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127.12	3,020,69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33,006.18	99,489,10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8,747.13	12,075,34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5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223,146.60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5,532.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38,679.59	10,009,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4,989,285.13	19,151,21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8,687,39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9,285.13	37,838,60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9,394.46	-27,829,60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 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17,105.74	1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17,105.74	5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8,574.76	2,471,09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14,500.00	9,288,10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93,074.76	51,759,20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5,969.02	1,040,79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321.69	-14,713,46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3,522.88	19,006,98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201.19	4,293,522.88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18年5月29日，普尼朗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协议违约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七）本次交易对手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发挥公司与交易标的的规模效应，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重组决策过程中均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象暨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四）公司与交易对象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等安排，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五）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做任何业绩承诺，无任何补偿安排；标的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止产生的收益及亏损

由普尼朗顿承担。

（十六）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七）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八）公司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瑕疵，但在事后都进行了确认并公告；同时，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为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未约定利息，不属于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普尼朗顿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樊立立、秦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普尼朗顿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州中邦已履行其股东会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普尼朗顿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四）普尼朗顿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并在生效条件成就后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标的资产上未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被司法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的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部分生产设备已抵押给沧州银行定州支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中的2,027万元已质押给金融机构，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亦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标的公司抵（质）押担保的主债务正常履行中，未发现债权人要求标的公司行使抵（质）押权的情形。标的公司上述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情形，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作为发行对象（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二)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蔡宾、曹永林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申明亮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昊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邮政编码：400023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经办律师：陈肖平、陈良华、周宾苓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12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津庆、李秋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11740

传真：010—6219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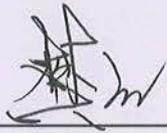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腾飞、颜世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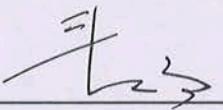
第十三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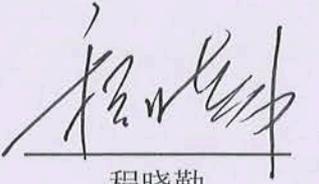
一、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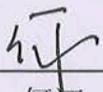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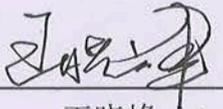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樊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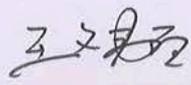

秦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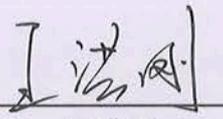

程晓勤


何江


王晓峰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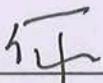

王文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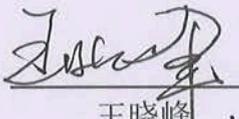

王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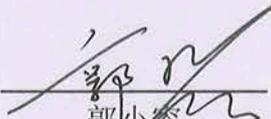

樊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樊立立


何江


王晓峰


郭小蓉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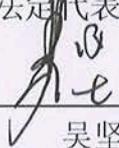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19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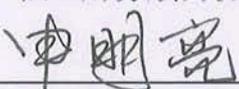

蔡宾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蔡宾


曹永林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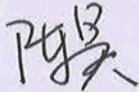

申明亮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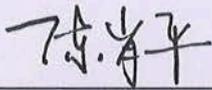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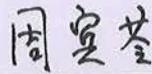


陈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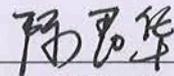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陈肖平



周宾苓



陈良华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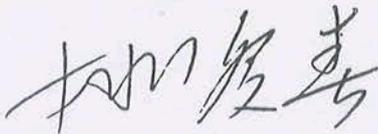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10205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津庆



李秋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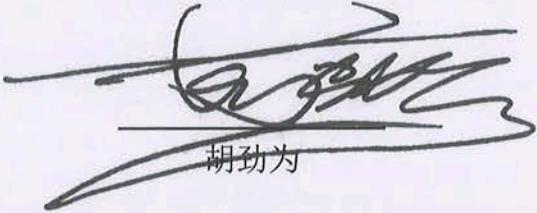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1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16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劲为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颜世涛
资产评估师 张飞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第十四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评估报告

五、自查报告及说明

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